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053

【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宏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世双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神火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超化	指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新密恒业	指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神火新材	指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铝箔	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云南新材	指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州铝业	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元	指	人民币元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原材料，通过电解得到的单质铝，产品主要为液铝和铝锭。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至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铝箔	指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广泛用于食品、药品等的包装材料、电解电容器材料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勋	肖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传真	0370-6062722	0370-606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28,474,993.71	18,220,936,335.87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4,456,833.89	2,284,093,383.96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元）	2,010,069,154.78	2,156,547,016.43	-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6,833,615.21	4,069,365,751.26	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0	1.019	-1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8	1.016	-1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11.19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7,439,183,552.73	50,602,682,835.71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48,270,646.90	21,681,699,586.06	3.0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62,42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58,188.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50,05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799,46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5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15,25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3,617.26	
合计	-105,612,320.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返还	517,509.58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32,161,353.2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电解铝行业

电解铝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建筑、交通、电力、包装、家电等传统领域，电解铝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随着绿色能源发展及环保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电解铝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也愈发广泛。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显示，2025 年 1-6 月，中国电解铝实际产量为 2,016 万吨，同比增长 3.4%；同期，中国电解铝表观消费量约为 2,059 万吨，同比增长 4.2%，消费量增幅大于产量增幅。

自 2017 年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电解铝行业格局发生深刻变革，市场供需关系逐步趋向平衡，甚至部分阶段呈现小幅短缺的态势。据阿拉丁（ALD）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解铝运行产能达 4,397 万吨，已接近合规产能“天花板”，后期产能增量将十分有限。

2025 年上半年，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处于平稳运行阶段。随着国家计划实施新一轮钢铁、有色等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方案，加之绿色能源政策的持续推进，预计 2025 年下半年电解铝价格将持续高位运行；同时，受益于原材料氧化铝价格走势偏弱，电解铝行业利润将有望进一步增加。

2、煤炭行业

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体系的“压舱石”，始终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驱动经济稳健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其消费场景深度渗透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构成能源供给体系的重要根基。在全球能源结构向多元化、低碳化转型的浪潮中，我国“双碳”战略导向坚定不移，新能源替代效应持续显现，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虽呈稳步下降趋势，但战略价值从未动摇；尤其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刻重构、国家能源安全被提升至战略高度的背景下，煤炭的“兜底保障”与“战略托底”功能愈发凸显，其主体能源地位依然稳固，在支撑能源安全底线、服务经济社会转型的进程中，绝对消费量仍将保持结构性增长韧性，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承担关键的保障使命。

2025 年上半年，煤炭市场呈现供需宽松态势，煤价持续承压下行。产量端保持增长动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 1-6 月全国原煤产量达 24.05 亿吨，同比增长 5.40%；进口方面，海关总署公布数据显示，2025 年 1-6 月全国煤炭进口量累计为 2.22 亿吨，同比下降 11.10%，且连续 4 个月下滑，但整体仍维持高位水平。

随着国家计划实施新一轮钢铁、有色等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方案，“反内卷”政策逐步加码，前期宽松的供需矛盾预计将得到有效缓解，市场格局或逐步向供需平衡方向调整，煤炭价格企稳回升。

3、铝箔行业

铝箔是现代工业及日常生活不可或缺有色金属压延材料，应用领域广泛，是一项重要的工业原材料。目前，我国铝箔产业正处于一个高速、高机遇发展阶段，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日益强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但当前国际形势变幻莫测，贸易摩擦此起彼伏，对铝箔产品的出口带来了很多不确定性。

按照用途划分，铝箔主要分为包装铝箔、空调铝箔、电子铝箔、电池铝箔。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发展，我国铝箔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仅终端消费增长带来包装铝箔需求持续增长，而且铝箔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从传统的食品包装等扩展到动力电池等高端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景气延续、储能领域超预期增长的双重拉动，电池铝箔产销量大幅增长，成为增速最快的铝箔产品，带动了铝箔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目前，铝箔行业进入产能释放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开工率持续走低，价格内卷严重，虽然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水电铝材全绿色产业链的企业，但铝箔行业竞争充分的局面也侵蚀了公司铝加工业务的利润。

（二）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电解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液铝和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无烟煤、贫瘦煤，具有低硫、

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箔业务主要产品为食品铝箔、医药铝箔和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主要运用于食品、医药、新能源电池等行业。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电解铝业务

目前，公司电解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新疆煤电、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解铝产能 170 万吨/年（新疆煤电 80 万吨/年、云南神火 90 万吨/年）、装机容量 1400MW、阳极炭块产能 80 万吨/年（新疆炭素 40 万吨/年、云南神火 40 万吨/年）。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煤炭业务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煤炭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公司本部主要生产无烟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主要用于高炉喷吹；新龙公司、兴隆公司主要生产贫瘦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新密超化主要生产贫瘦煤，作为动力煤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3.08 亿吨，可采储量 6.05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45.00	20,844.98	9,761.69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	510.00	110,104.10	50,758.49
合计		855.00	130,949.08	60,520.18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12 亿吨，可采储量 1.54 亿吨，煤种为贫煤、无烟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

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兴能源”），其中新疆煤电持股 40.07%。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神兴能源涉及的协议签署、增资款支付已全部完成，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新疆煤电持有神兴能源股权由 40.07%降至 38.07%。目前神兴能源正积极办理探矿权相关事宜，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了探矿权办理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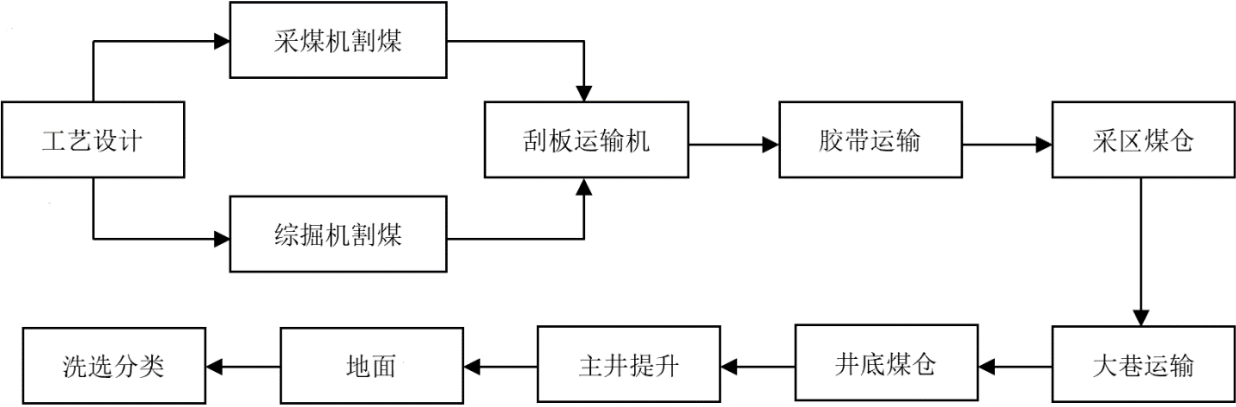
（2）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的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集中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招投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由神火国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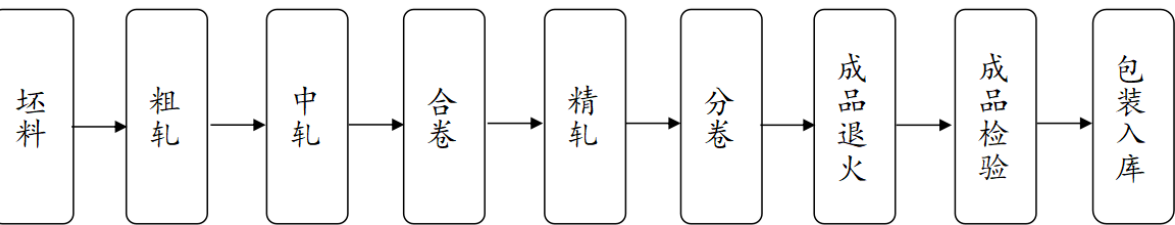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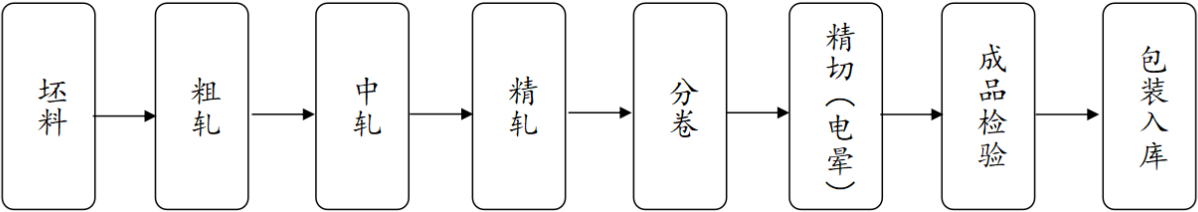
3、铝箔业务

目前，公司铝箔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神火新材主要生产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上海铝箔主要生产食品铝箔、医药铝箔，阳光铝材、云南新材主要生产铝箔坯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铝箔产能 14 万吨/年（神火新材 11.5 万吨/年、上海铝箔 2.5 万吨/年），铝箔坯料产能 26.5 万吨/年（阳光铝材 15.5 万吨/年、云南新材 11 万吨/年）。

公司包装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公司电池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电解铝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电解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产能分布于全国最具成本优势的新疆地区和绿色水电为主的云南地区。公司电解铝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成本优势

新疆电解铝项目：受益于煤炭资源丰富、开采成本较低，新疆地区电力成本稳定，是我国目前电解铝主产地中电价最具优势的区域。公司新疆电解铝项目位于全国最大的整装煤田-准东煤田腹地，为充分利用能源优势带来的发电成本优势，公司配套建设了 40 万吨/年阳极炭块和 4*350MW 燃煤发电机组，打造出了较为完整的 80 万吨/年电解铝产业链条，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不仅大幅降低了物流成本，还不受季节、环保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能够保证煤炭长期、持续、稳定的供应。



（图一：新疆地区电解铝公司分布图）



（图二：五彩湾矿区规划图）

云南电解铝项目：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利用绿色无污染的水电作为主要能源，项目所在地距离氧化铝主产地广西百色仅 120 余公里，又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及东南亚、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物流成本优势明显。



(图三：云南神火区位图)

（2）低碳优势

受益于水电带来的高绿电比例，云南神火率先通过全国绿电铝产品评价，成为全国首批获准生产销售绿电铝企业，具有明显的低碳优势。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 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以实现绿电替代，项目投运后将显著提高其铝产品“含绿量”、降低“含碳量”。

（二）煤炭业务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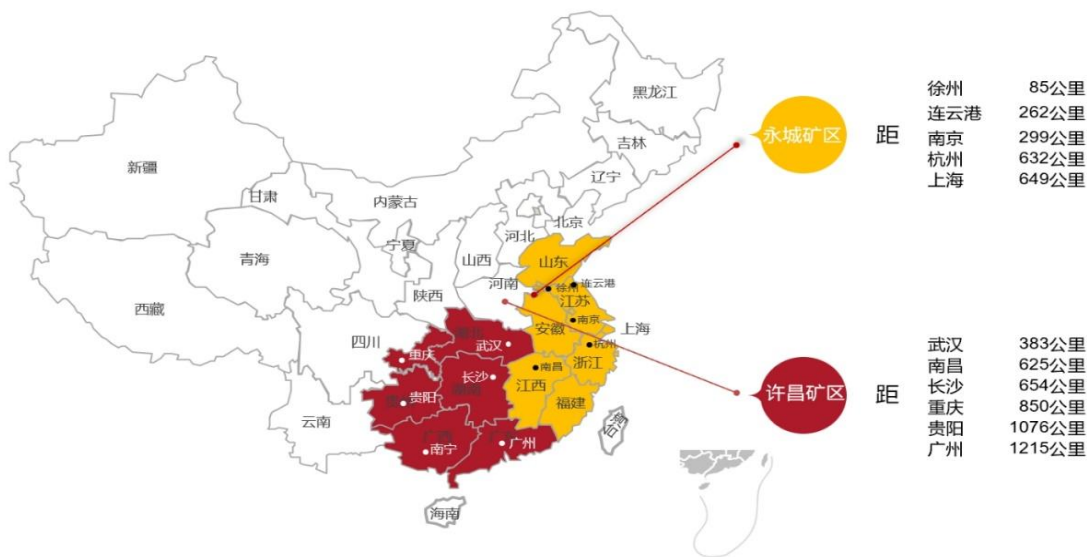
公司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公司煤炭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无烟煤、贫瘦煤均为稀缺煤种，精煤产出率 75%左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与宝武钢铁等国内大型冶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区位优势

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距离能源需求终端市场较近。其中，永城市毗邻徐州市，永城矿区生产的无烟煤主要销往江苏、安徽、浙江一带；许昌市紧邻武汉市，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主要销往湖北、湖南和江西一带；而且，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图四：公司煤炭产能区位图)

(三) 铝箔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水电铝材全绿色产业链的企业，在“双零”铝箔中属于龙头企业，产量位列全国前五位。公司铝箔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 铝箔业务先入优势和设备先进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铝箔行业以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主设备是德国阿亨巴赫铝箔轧机等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在设备精度、工作效率、智能制造方面均为世界顶级水平。公司铝箔产业优秀的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能够丰富产品布局、保障产品成产率、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和生产成本，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及巩固奠定基础。

(2) 产品优势

公司铝箔产品涵盖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食品铝箔和医药铝箔，主攻双零箔，走高品质路线。目前，7-10 微米高端超薄电池铝箔、电容器箔已经实现量产，技术指标与生产稳定性居行业前列，其中 8 μm、9 μm、10 μm 产品凭借在市场具有较高占有率的绝对优势成为公司拳头产品，产品质量成熟，成品率稳步提升。依托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公司电池铝箔产品稳定供应国内“头部”电池企业。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依然充满不确定性，国际政治经济局势、贸易摩擦、技术壁垒等外部因素给经济发展带来诸多挑战。国内受益于宏观政策效应的持续释放、外需的逐渐回暖以及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发展，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整体运行平稳。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行业一流现代企业”目标，严守安全环保红线底线，通过持续提升经营理念、合规管理意识、创效核心能力、协同运营效能等，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5 年 1-6 月公司生产铝产品 87.11 万吨，销售 87.14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1.24%、51.26%；生产煤炭 370.78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162.10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208.68 万吨），销售 372.75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164.10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208.65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1.50%、51.77%；生产炭素产品 17.53 万吨，销售 19.04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8.70%、52.89%；生产铝箔 5.30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4.08 万吨，上海厂区 1.22 万吨），销售 4.98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3.79 万吨，上海厂区 1.19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39.28%、36.89%；生产冷轧卷 8.72 万吨，销售 8.61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9.83%、49.19%；供电 49.05 亿度，完成年度计划的 50.05%。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28 亿元，同比增加 12.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 亿元，同比减少 16.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煤炭售价大幅下降，煤炭产品盈利能力减弱。

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428,474,993.71	18,220,936,335.87	12.12	
营业成本	16,355,694,066.83	13,754,847,609.73	18.91	
销售费用	101,612,901.00	140,405,984.14	-27.63	
管理费用	341,169,741.42	381,286,291.97	-10.52	
财务费用	154,124,405.32	156,857,036.89	-1.74	
所得税费用	729,776,476.56	770,715,247.25	-5.31	
研发投入	378,223,726.33	433,226,073.82	-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833,615.21	4,069,365,751.26	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30,126.28	-694,174,533.13	-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568,364.91	-1,909,611,792.09	20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309,242.59	1,470,136,323.94	290.87	
利息费用	218,303,149.72	325,953,666.69	-33.03	报告期内，公司存量贷款同比下降。
利息收入	69,491,789.20	193,758,254.05	-64.13	报告期内，公司活期存款利率同比下降。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684,615.65	56,839,133.97	325.21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单位新郑煤电、龙州铝业盈利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974,414.82	11,563,521.37	-134.37	上年同期，公司收回了部分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
资产处置收益	4,921,210.63	36,450,798.95	-86.5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产能指标取得收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24,485,843.92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转让了神火发电 51% 股权，其对外供电业务产生的利润列入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018.51	31,681,466.63	-96.90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730.15	20,611,677.74	-96.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730.15	20,611,677.74	-96.9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91,325.80	21,761,745.14	-9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288.36	11,069,788.89	-96.9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04.35	-1,150,067.40	104.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96,829.23	36,616,835.54	104.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新材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528,556.75	330,254,249.85	139.6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同比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245,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永城神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收回投资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00,000.00	80,000,000.00	171.8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龙州铝业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36,329.07	51,460,435.71	-57.18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收到产能指标转让款。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1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神火发电股权转让价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8,800.00	468,110,954.90	-97.09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到期平仓，收回期货保证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75,229.07	609,816,390.61	-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370,355.81	198,045,400.00	122.86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了部分股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67,500.00	637,966,042.36	-65.9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开展的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221,203.33	2,397,552,477.69	-30.42	公司 2024 年度实施了中期分红，年度分红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442,687.80	2,926,718,990.19	54.83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568,364.91	-1,909,611,792.09	205.3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309,242.59	1,470,136,323.94	290.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74.26	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428,474,993.71	100	18,220,936,335.87	100	12.12
分行业					
采掘业	2,887,344,129.29	14.13	3,564,245,723.31	19.56	-18.99
有色金属	14,182,200,791.47	69.43	11,741,676,354.75	64.44	20.79
电解铝深加工	2,216,584,884.66	10.85	1,819,476,583.32	9.99	21.83
电力	--	--	317,078,165.61	1.74	-100.00

贸易	780,137,397.71	3.82	492,914,746.99	2.71	58.27
运输	9,817,477.52	0.05	18,999,539.77	0.10	-48.33
其他	352,390,313.06	1.72	266,545,222.12	1.46	32.21
分产品					
煤炭	2,882,075,416.31	14.11	3,510,737,843.85	19.27	-17.91
型焦	5,268,712.98	0.02	53,507,879.46	0.29	-90.15
电解铝	14,176,842,965.98	69.40	11,698,437,919.93	64.20	21.19
铝箔	1,310,189,043.98	6.41	1,101,567,796.77	6.05	18.94
铝箔坯料	906,395,840.68	4.44	717,908,786.55	3.94	26.26
电力	--	0.00	317,078,165.61	1.74	-100.00
阳极炭块	5,357,825.49	0.03	43,238,434.82	0.24	-87.61
贸易	780,137,397.71	3.82	492,914,746.99	2.71	58.27
运输	9,817,477.52	0.05	18,999,539.77	0.10	-48.33
其他业务	352,390,313.06	1.72	266,545,222.12	1.46	32.2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068,207,459.19	24.81	6,467,636,522.27	35.50	-21.64
华中地区	3,721,257,574.84	18.22	4,741,827,694.62	26.02	-21.52
华南地区	1,868,561,576.13	9.15	1,781,496,473.63	9.78	4.89
西北地区	4,515,698,892.02	22.10	2,088,623,782.85	11.46	116.20
华北地区	202,766,673.96	0.99	354,833,894.27	1.95	-42.86
西南地区	4,550,449,534.41	22.27	2,315,436,898.41	12.71	96.53
其他地区	501,533,283.16	2.46	471,081,069.82	2.59	6.4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2,887,344,129.29	2,544,671,211.53	11.87	-18.99	0.78	-59.30
有色金属	14,182,200,791.47	10,707,360,143.32	24.50	20.79	23.24	-5.76
电解铝深加工	2,216,584,884.66	2,033,667,781.20	8.25	21.83	28.65	-37.09

分产品						
煤炭	2,882,075,416.31	2,541,125,894.57	11.83	-17.91	2.77	-59.99
电解铝	14,176,842,965.98	10,703,516,439.31	24.50	21.19	23.65	-5.7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068,207,459.19	4,441,801,938.88	12.36	-21.64	-10.07	-47.70
华中地区	3,721,257,574.84	2,975,116,402.64	20.05	-21.52	-15.23	-22.85
西北地区	4,515,698,892.02	3,411,575,935.78	24.45	116.20	119.46	-4.38
西南地区	4,550,449,534.41	3,473,492,827.52	23.67	96.53	103.14	-9.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2,977,042.49	8.49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单位实现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5,081,504.39	-0.51	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刘河煤矿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7,379,396.6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废旧物资取得收益及收到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85,564,179.04	6.2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国贸确认纠纷和解损失及报告期内发生的罚款和滞纳金。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836,615,777.26	18.87	3,282,589,519.74	6.49	12.38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及票据贴现金额同比增加。
应收账款	1,179,600,597.87	2.05	842,126,279.50	1.66	0.39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产品收入增加，因铝箔产品按照行业惯例采用赊销模式，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存货	3,178,250,857.11	5.53	3,563,777,561.14	7.04	-1.51	

投资性房地产	47,755,694.73	0.08	57,799,010.10	0.11	-0.03	
长期股权投资	4,807,575,627.65	8.37	4,536,726,291.46	8.97	-0.60	
固定资产	21,668,794,646.23	37.72	22,114,040,082.22	43.70	-5.98	
在建工程	2,371,646,882.24	4.13	1,699,544,225.94	3.36	0.7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云南新材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坯料项目进入项目后期，结算金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	12,496,876.27	0.02	14,329,262.83	0.03	-0.01	
短期借款	14,399,066,188.88	25.07	7,192,979,244.33	14.21	10.86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金额同比增加。
合同负债	383,716,943.47	0.67	346,103,393.82	0.68	-0.01	
长期借款	3,043,500,000.00	5.30	4,642,280,000.00	9.17	-3.87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1,716,674.94	0.02%	11,466,674.83	0.0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00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开发支出	358,490.57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新增外委工程研发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6,634,809.75	3.46	307,800,000.00	0.61	2.85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同比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5,053,455.93	3.16	3,990,274,116.35	7.89	-4.73	
应付票据	1,749,030,499.80	3.05	1,189,482,584.32	2.35	0.7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同比增加。
应交税费	642,301,758.65	1.12	419,129,368.33	0.83	0.29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应付股利	144,026,402.62	0.25	75,016,501.64	0.15	0.1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的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库存股	264,685,314.61	0.46	12,337,489.80	0.02	0.44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票 15,420,360 股。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1,222,000.00					1,222,0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339,672.03							507,339,672.03
金融资产小计	507,339,672.03		1,222,000.00					508,561,672.03
应收款项融资	285,388,426.92						85,129,359.97	370,517,786.89
上述合计	792,728,098.95		1,222,000.00				85,129,359.97	879,079,458.92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77.61 亿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84,820,372.86	235,760,596.16	190.4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铝合 金的研 发、生 产和 销售	增资	186,375,000.00	35.00%	自有资金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相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王浩伟、李爱平、刘华、彭肖溶、易志高、马乃恒、李险峰、陈东、陈哲、吴一、汪明亮、夏存娟、王鹏举	长期	陶铝	已完成	不适用	-397,514.53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合计	--	--	186,375,000.00	--	--	--	--	--	--	不适用	-397,514.5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281,248.37	2,896,139,687.65	借款及自筹	56.91	--	-2,365,601,327.56	不适用		
云南新材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自建	是	铝加工	86,544,401.23	339,221,415.86	借款及自筹	12.06	363,540,000.00	-32,027,371.74	不适用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云南神火炭素项目	自建	是	铝加工	411,619,723.26	782,353,939.63	借款及自筹	55.75	152,620,000.00	--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合计	--	--	--	498,445,372.86	4,017,715,043.14	--	--	516,160,000.00	-2,397,628,699.3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沪铝套期保值期货	0.00	0.00	0.00	0.00	92,454.70	0.00	92,454.70	4.1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92,454.70	0.00	92,454.70	4.14%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平仓，实际损益为 0.0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套期工具价值产生的损益能够抵消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未出现意外风险，套期业务保值效果较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若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可能会使公司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仍面临所选择的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 7、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8、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铝期货交易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公司已制定《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了期货运作程序。同时，公司严格业务资质核准，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推行上下结合全程监管的风险管理措施，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3、经过数年的探索实践，公司已培养了一支富有经验、市场分析能力强的期货团队。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重视对外交流和专业培训，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紧跟市场步伐，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 4、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时，尽量选择流动性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在流动性不足时，及时移仓降低风险，基差不利时减少套期保值交易。							

	5、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安排专业人员集中管理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公司建立相关交易细则，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避免操作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公司建立风险事故处理机制，当发生操作事故时能够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带来的损失。 6、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公司严格甄选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加强同经纪公司联系，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交易渠道通畅，降低风险。 8、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9、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结算价格：2025 年 01 月，19,869 元/吨；2025 年 02 月，20,394 元/吨；2025 年 03 月，20,723 元/吨；2025 年 04 月，20,309 元/吨；2025 年 05 月，19,886 元/吨；2025 年 06 月，20,246 元/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3 月 2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煤电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400,000.00	1,173,753.47	581,148.80	704,828.44	159,788.81	123,517.61
云南神火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606,000.00	1,392,231.93	911,434.41	839,404.41	118,135.02	98,297.53
新疆炭素	子公司	阳极炭块生产	32,000.00	133,616.02	79,720.25	87,455.05	23,254.27	16,156.79
新龙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28,335.56	438,513.05	187,085.82	92,491.35	14,899.01	8,282.65
兴隆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40,000.00	244,317.73	132,662.68	71,824.71	4,592.32	3,191.04
神火新材	子公司	铝箔生产	90,766.16	692,107.82	197,416.83	243,848.27	-3,989.92	-4,225.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新疆神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云南神火净利润同比增加 43,348.91 万元，增幅 78.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解铝产销量同比增加；
- （2）新疆炭素净利润同比增加 8,616.78 万元，增幅 114.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阳极炭块价格同比上升；
- （3）新龙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9,797.10 万元，减幅 70.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 （4）兴隆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28,669.18 万元，减幅 89.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 （5）神火新材净利润同比减少 8,384.42 万元，减幅 201.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铝箔产品加工费同比下降。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和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公司安全投入越来越高、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增大，安全生产仍然长期面临一定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不仅环保投入增大，且若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会受到限产影响和监管部门处罚，进而影响正常经营。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铝锭、煤炭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均属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及市场供需基本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主要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会因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受到较大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5、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煤炭板块的盈利能力。

6、电价调整及限电风险

近年来，受降雨量偏少导致来水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云南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多次压减企业用电负荷；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所需电力均来自网电，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云南地区进一步上调电价或季节性的长期化限电限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7、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8、金融衍生工具风险

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机制不健全、管控不到位、误判市场走势、交易策略失当、未及时止损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强化底线思维，夯实安全环保根基。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二是加大对重大灾害治理的资金和技术投入，推动瓦斯和水害治理从地下向地面转变，实现超前治理、综合治理和科学治理。三是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和维护力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提高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将环保理念贯穿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全过程。

2、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助力高产高效实现新突破。一是铝电板块，全面抓好电解槽运行管理，确保满负荷生产；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优化生产工艺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加大自动化投入，通过自动测温、智能打壳等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二是煤炭板块，切实优化采掘布置和生产系统，大力推进采掘装备升级、巷修支护工艺优化，全面提高采掘工效。三是铝加工板块，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产品研发，提高综合成品率，在品牌培育、开拓市场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3、对标一流企业，提升公司运营质量。一是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合规体系建设，以精细合规管理防范风险。二是加快推进全面预算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全面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三是深入推进极限降本，组织开展成本全要素对标工作。铝电板块全力开展节能降耗改造提升工作，促使物料消耗指标全方位降低，加速追赶行业先进水平；煤炭板块着力推进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的广泛应用，优化生产设计与劳动组织模式，奋力打赢“煤炭产量提升与成本控制”攻坚战。四是提升购销质效，巩固购销优势。产品外销方面，着重拓展市场版图，强化与业内销售政策的协同联动，在合适时机灵活开展铝锭、氧化铝的套期保值业务；供应采购方面，针对各类设备以及大宗原辅料的采购，优先筛选头部直供客户进行合作，全力削减采购中间环节。五是持续聚焦政策走向，精准把握利于公司发展的政策契机，全力争取配套资金支持，通过政策红利驱动公司运营降本增效，切实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4、高效推动项目建设，助力转型发展实现新跨越。一是全力推动新疆 80 万 KW 新能源替代风电项目、云南神火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庄煤矿中央风井等重点项目快速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二是推进现有产业升级，加速现有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升级改造，大力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行动，积极探索碳足迹核算和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努力创建绿色工厂，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5、深度推进改革创新举措，充分释放公司发展活力。一是持续完善财务、供销等关键业务的运行机制，推动财务共享

的业财一体化，全面提升公司的管控效能与内部协同水平。二是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切实做到依据工作实绩评定优劣，按照绩效成果确定薪酬，对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实行差异化收入分配。三是推进用工优化与总量控制，健全内部人员流动机制。

6、全力塑造新动能优势，推动科技创新收获新成果。一是持续大力推进科技项目开展，确保科技项目高质量推进。二是强化高质量研发平台建设，在技术中心建设上持续发力，提升平台的科研实力与行业影响力。三是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通过技术创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煤炭板块集中力量重点攻克井地协同高效瓦斯治理技术、高效充填控灾技术以及巷道支护技术等关键难题；铝电板块聚焦于超低能耗绿色节能新技术、智能巡检机器人测温技术和高效固体导电碳捕集技术的研究攻关；铝加工板块着重突破 8 μ m 双光电池箔、9 μ m 超薄电池箔高效提产技术以及消除质量缺陷技术等。四是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主动参与行业标准、产业规范以及技术规则的制定科研工作，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方位赋能公司生产力提升，稳步转化为经济效益。

7、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效能，推动党的建设实现新强化。一是持续强化思想引领工作，将党员干部政治素养与专业技能的协同提升作为重点，通过专题学习、实践锻炼等多元化方式，促使党员干部在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上实现双丰收，为公司发展筑牢思想根基。二是积极推动党务人才与经营管理人才的“双向培养”机制，使党建工作融入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以及深化改革的各个环节，让党建成为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有力引擎。三是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整合纪检监察、审计、巡察等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综合效能，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明纪律底线，精准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十一、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多种手段，持续强化公司基本面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提高资本市场认可度。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投资者回报方面，一是审议通过并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叠加 2024 年中期分红金额 6.75 亿元，2024 年度合计分红金额达 18.00 亿元，占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1.78%；二是有序推进股份回购，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2.04 万股，回购金额为 2.55 亿元。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沟通的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互动易回复、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积极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

明度，构建了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荣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团队奖”。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298,6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并于 12 月办理完毕其余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为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295,0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并于 10 月办理完毕其余 4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为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4,948,89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回购注销其余 7 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6,170 股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7 月 31 日，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4,948,89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家)		9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新疆煤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 https://xxpl.xjpmic.cn:9015/index
2	云南神火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3	新疆炭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 https://xxpl.xjpmic.cn:9015/index
4	公司下属焦电厂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0000706784652H001P
5	新龙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1081MA4050B878001C
6	兴隆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10007648517617001C&reportYear
7	新密超化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01837522541268001P
8	神火新材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0000MA4480BA3Q001Q
9	阳光铝材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140066466415XC001C

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与社会、股东、债权人、客户及供应商等多方共赢的原则，以科学的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优化改善，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1、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治理结构，始终把依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发展作为公司发展的基本准则。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公开公正，确保生产经营管理审慎稳妥、规范运作。

2、坚守底线，安全环保形势持续稳定向好。（1）安全生产整体稳定。公司上下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事关企业发展大局和生死存亡的高度，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守“零容忍、零工亡”的安全理念，时刻保持高度警觉，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系统的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化解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扎实推进“双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效明显，实现了安全生产。（2）环保工作扎实推进。公司严格落实环保工作和安全生产同等重要的理念，坚守了绿色发展底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管控力度、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治理体系、规范环保运行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实现了生产经营、环保治理“两手抓、两不误”。

3、加强信披管理，充分保障股东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公司自上市以来一贯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把信息披露放在规范运作的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馈、整理、审核等工作，认真组织协调做好各项资料的准备、整理等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策略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

式增进与投资者交流，积极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4、信守承诺，始终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公司始终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公司电解铝产品、煤炭产品和铝箔产品在用户中保持了良好的信誉度和美誉度。

5、履行以人为本的企业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职工权益保障体系，充分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立足实际主动作为，将帮扶工作落到实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公司精心选派 4 组驻村工作队进驻帮扶村，通过走访农户家，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掌握帮扶村在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与需求；2025 年上半年，基于对帮扶村的实际需求，公司累计为帮扶村及帮扶工作组发放帮扶资金与慰问品共计 20.50 万元，有效缓解了帮扶村的实际困难，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国企力量，以实际行动履行了国有企业服务社会、回馈民生的责任担当。

6、坚持诚信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公司一贯坚持诚信、稳健的经营原则，通过实施积极稳健的财务政策、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充分遵守信贷合作商业规则，最大化降低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从而切实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关联交易 1、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与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将依照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火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神火集团对神火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神火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同业竞争 1、神火集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火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神火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未来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3、在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神火集团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神火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神火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神火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神火股份。	2020 年 0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交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交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二、关于资金占用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神火国际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诉神火国贸、万杰、本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	11,034.78	否	已结案	2025 年 6 月 19 日，各方达成和解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神火国贸向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支付 8,330 万元货款。	已执行		
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新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6,453.46	是	已结案	禹州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一审判决：新龙公司向原告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889.31 万元，以及鉴定费 10.50 万元。新龙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持有异议，不予认可，上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经禹州市法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判决新龙公司支付原告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 816.32 万元、利息 72.98 万元以及鉴定费 10.5 万元。	已执行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诉神火新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4,893.5	是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神火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款 2,116.06 万元（含利息）、原告赔偿神火新材修复费用 161.33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求和神火新材的反诉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均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不适用		
谢玉宗诉兴隆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政府、南阳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238.94	否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25 年 6 月 25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不适用		
禹州市宏瑞煤业	3,800.00	否	诉前鉴定	目前处于损害结果鉴定阶段。禹州市人民法院因	不适用		

有限公司诉新龙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阶段	审限压力，让原告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先撤诉，待出具鉴定结果后原告再重新起诉。现原告已撤诉，司法鉴定正在进行。			
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神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565.37	否	二审阶段	富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1,042.63 万元（含利息），云南神火不承担责任。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司法鉴定结果不服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尚未收到开庭传票。	不适用		
常水镇诉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241.32	否	已结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在庭审中原告常水镇不配合、不进行质证且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新密市人民法院按撤诉下达了裁定书。	不适用		
河南赢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166.87	否	正在执行	2025 年 5 月 8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密超化向原告支付 1,947.20 万元。	目前双方正在协商支付方式		
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844.03	是	二审阶段	新密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密超化向原告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损失 1,842.19 万元（含利息）；新密超化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适用		
辛海辰诉裕中煤业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1,127.13	否	和解结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出具了调解书，由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辛海辰支付资产价款 1,127.13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裕中煤业不承担连带责任。	已执行		
永城市宇昊商贸有限公司诉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01.00	否	二审阶段	禹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永城市宇昊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601 万元产能置换款。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不适用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76.28	否	已结案	诉讼前双方达成和解，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签署和解协议，新密超化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每月支付 10 万元，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每月支付 50 万元，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每月支付 60 万元，剩余款项 66.29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支付完毕。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已撤诉。	执行中		
重庆梅安森科技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16.48	否	一审阶段	2025 年 8 月 14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密恒业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退还履约保证金 316.48 万元。	不适用		
山西际安电气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269.62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质保金及利息合计 269.62 万元，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23.00 万元，剩余 16.62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郑州帅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4.29	否	已结案	经新密市人民法院调解并下达民事调解书后，郑州帅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新密市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款项进行强制划扣。	已执行		
聚合（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合同纠纷一案	210.15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182.64 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30 日每月向原	执行中		

				告支付 40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向原告支付 35.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每月向原告支付 22.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剩余款项 23.64 万元支付完毕。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207.47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18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207.47 万元，新密恒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69.47 万元、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69.00 万元，剩余 69.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禹州市森隆木业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合同纠纷案	166.08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11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166.08 万元，新密超化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15.00 万元，剩余 46.08 万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许昌一安科技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162.44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28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158.66 万元，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13.00 万元，剩余 15.66 万元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唐山神牛机械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3.97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112.36 万元，2025 年 5 月至 10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15.00 万元、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0.00 万元，剩余 12.36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郑州威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合同纠纷一案	146.59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8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146.59 万元，2025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3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15.00 万元，剩余 11.59 万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贺德军诉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46.06	否	已结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禹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合作股东方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禹州市源通工贸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44.99	否	判决结案	2025 年 6 月 5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密恒业向原告支付 144.99 万元材料款。	执行中		
宁夏和昌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35.54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2 月 24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121.72 万元，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15.00 万元，剩余 16.72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郑宏（河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123.68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4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123.68 万元，2025 年 10 月、11 月分别向原告支付货款 45.00 万元，剩余 33.68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禹州市众力物资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合同纠纷案	121.09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10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材料款 121.09 万元，2025 年 8 月至 12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15.00 万元、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剩余 6.09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禹州市源通工贸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合同纠纷案	105.64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105.64 万元，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13.50 万元，剩余 11.14 万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郑州东航商贸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94.86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94.86 万元，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18.00 万元、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7.50 万元，剩余 9.36 万元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永城市宇昊商贸有限公司诉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93.50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5 月 9 日，双方达成和解，禹州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欠原告产能指标补偿款 93.50 万元，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7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28.00 万元、50.00 万元，剩余 15.5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新郑市恒安塑胶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90.94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9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90.94 万元，2025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1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12.00 万元，剩余货款 6.94 万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郑州煜展商贸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合同纠纷案	80.97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18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80.83 万元，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剩余 10.83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江阴长力科技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合同纠纷案	78.59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18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78.59 万元，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13.00 万元，剩余 13.59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山西际安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8.18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78.18 万元，2025 年 5 月-7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26.06 万元。	执行中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71.98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5 月 9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69.65 万元，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24.00 万元，剩余 21.65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宿州华安矿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0.72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70.72 万元，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剩余 10.72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平顶山市坤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70.51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11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67.89 万元，2025 年 7 月至 8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25.00 万元，剩余 17.89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郑州百德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69.50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8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租赁及服务费用 69.50 万元，2025 年 7 月起，每月向原告支付租赁及服务费用 10.00 万元，直至剩余款项支付完毕。	执行中		

河南省国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54.00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技术服务费 54.00 万元，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9.00 万元。	执行中		
河北永广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48.64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48.64 万元，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8.00 万元，剩余 8.64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新密市链镗物资设备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2.60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设备款 32.60 万元，2025 年 4 月至 5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设备款 10.00 万元，剩余 12.6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洛阳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2.59	否	已结案	诉前双方达成和解，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和解协议，新密超化 2025 年 1 月至 5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 5.00 万元，剩余款项 7.59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洛阳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撤诉。	执行中		
河南凯豪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8.20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28.20 万元，2025 年 4 月至 5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设备款 10.00 万元，剩余 8.2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许昌一安科技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26.79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3 月 25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26.79 万元，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5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15.00 万元、11.79 万元。	执行中		
新密市链镗物资设备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24.89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6 月 26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24.89 万元，2025 年 7 月起每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5.00 万元，直至款项支付完毕。	执行中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22.50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5 月 9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22.50 万元，2025 年 6 月至 7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7.00 万元，剩余货款 8.5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禹州市森隆木业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2.29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4 月 2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22.29 万元，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5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0 万元、12.29 万元。	执行中		
河南亮达实业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17.13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货款 17.13 万元，2025 年 7 月至 11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3.00 万元，剩余 2.14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河南中嘉鸿浩贸易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3.80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4 月 1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13.80 万元，2025 年 4 月至 5 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 5.00 万元，剩余货款 3.8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郑州煜展商贸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	13.70	否	调解结案	2025 年 7 月 1 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 13.7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中		

案				前支付完毕。			
河南省济际源矿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3.42	否	已结案	诉前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新密超化2025年6月份起三个月内将欠款6.52万元结清，原告撤诉。2025年6月13日，河南省济际源矿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撤诉。	不适用		
山西华西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修理合同纠纷一案	9.16	否	已结案	诉前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协商约定：新密超化欠原告修理款9.16万元，新密超化分三期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将欠款支付完毕，原告撤诉。2025年4月22日，山西华西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不适用		
宿州华安矿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9.15	否	调解结案	2025年4月21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9.15万元，2025年4月至5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3.00万元，剩余货款3.15万元于2025年6月28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中		
河南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新密恒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8.23	否	调解结案	2025年5月6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新密恒业欠原告货款8.23万元，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前、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5.00万元、3.23万元。	执行中		
徐州华润矿山设备厂诉新密恒业合同纠纷一案	7.80	否	调解结案	2025年5月14日，双方达成和解，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约定：2025年5月至6月每月向原告支付货款3.90万元。	执行中		
郭军卫诉新密恒业劳动争议案	5.18	否	已结案	2025年3月3日，新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新密恒业向原告支付5.86万元补助费等。	已执行		
河南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76	否	已结案	2025年6月12日，新密超化已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了付款义务。	已执行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46,750.81	3.30%	20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25 年 3 月 25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13,477.77	18.97%	3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1,988.21	14.50%	7,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9,295.85	32.31%	45,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81,512.64		282,000.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5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神火集团	46,750.81	200,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3,477.77	30,000.00
	销售物资		1,988.21	7,0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295.85	45,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有偿使用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新庄矿南风井 14,494.07 平方米土地、葛店煤矿 26,706.80 平方米土地、神火工业园 309,768.55 平方米土地、神火集团俱乐部 16,291.41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432.98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原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

2、2023 年 3 月，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其办公楼 3,515.01 平方米，年租金 35.15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州铝业	2025 年 03 月 25 日	40,000.0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800.00	一般担保			1 年	是	否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160.00	一般担保			1 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740.57	一般担保			6 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462.86	一般担保			6 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540.00	一般担保			7 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4,680.00	一般担保			6 年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4,011.43	一般担保			6 年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6,418.28	一般担保			6 年	否	否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7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8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16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5 月 14 日	831.17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5 月 15 日	227.66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0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27 日	426.91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30 日	55.39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商丘新发	2025 年 03 月 25 日	90,00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3,920.00	一般担保			1 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09 日	4,655.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695.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45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5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08 月 19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09 月 10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09 月 25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45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45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25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2 月 12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2 月 18 日	2,45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3 月 03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5 月 15 日	3,92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5 月 20 日	3,43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17 日	2,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27 日	4,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27 日	4,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3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3,761.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3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6,810.8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神火	2025 年 03 月 25 日	50,0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3,221.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年期	是	否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221.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年期	是	否
			2020 年 10 月 12 日	6,442.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年期	是	否
			2020 年 10 月 12 日	0.97	连带责任担保			7 年期	是	否
新龙公司	2025 年 03 月 25 日	50,0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000.2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兴隆公司	2025 年 03 月 25 日	30,000.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神火新材	2025 年 03 月 25 日	30,0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11,955.76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是	否
			2025 年 03 月 07 日	3,851.52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25 年 03 月 25 日	80,000.00								
上海铝箔	2025 年 03 月 25 日	85,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40,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4 年 01 月 18 日	4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2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3,851.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7,971.7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神火新材	2025 年 03 月 25 日	40,0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5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5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4.5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否	否
			2023 年 08 月 31 日	3.00	连带责任担保			7 年	否	否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年	否	否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7,996.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年	否	否
上海铝箔	2025 年 03 月 25 日	60,00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4,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5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5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4.5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5.5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6.5 年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9,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7 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10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10 日	4,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17 日	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云南新材	2025 年 03 月 25 日	20,000.00								
阳光铝材	2025 年 03 月 25 日	60,000.00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975.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是	否
			2025 年 2 月 20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2 月 26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3 月 12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3 月 19 日	4,998.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8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3,89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78,897.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3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1,510.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3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93,679.5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46,870.5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46,870.5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神火新材分拆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原名称：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与分拆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1%股权，由神火新材收购云南神火所持云南新材 100%出资权。

目前，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自 2024 年 5 月起，管理人通过淘宝、京东等平台以挂牌方式进行了 4 轮新投资人资格竞拍，8 月份通过公开竞拍招募到新的投资人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投资价款 3.535 亿元已交清。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汇源铝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审议通过《汇源铝业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该议案已经鲁山县法院裁定同意。

2025 年 2 月 20 日，神火集团及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鲁山县法院裁定，将所持汇源铝业 100%股权转让给了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

目前，汇源铝业正在办理债权清偿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债权 1.28 亿元。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持有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若完成股权交割，新疆煤电将成为焦作万方的股东。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1,590	0.27				-25,000	-25,000	6,136,590	0.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161,590	0.27				-25,000	-25,000	6,136,590	0.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61,590	0.27				-25,000	-25,000	6,136,590	0.2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3,188,979	99.73				25,000	25,000	2,243,213,979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2,243,188,979	99.73				25,000	25,000	2,243,213,979	99.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49,350,569	100.00						2,249,350,5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公司原总会计师刘德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其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全部锁定；2025 年 1 月，鉴于其离任已满 6 个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其所持股份的 25%进行了解锁，因而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5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2.50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50 亿元（含）且不超过 4.5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20,3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4,978,767.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31 日，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4,948,89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3	482,103,191	0	0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52	191,750,885	0	0	191,750,885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0	81,452,6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81	40,692,231	4,564,441	0	40,692,2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39,054,879	-22,667,689	0	39,054,8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3,374,316	23,374,316	0	23,374,3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98	21,996,219	14,277,440	0	21,996,21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93	21,025,372	-5,745,930	0	21,025,3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93	20,914,272	10,204,148	0	20,914,27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0	20,275,803	-352,100	0	20,275,80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人民币普通股	191,750,885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0,692,231	人民币普通股	40,692,2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054,879	人民币普通股	39,054,8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74,316	人民币普通股	23,374,3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1,996,219	人民币普通股	21,996,21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1,025,372	人民币普通股	21,025,3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0,914,272	人民币普通股	20,914,27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0,275,803	人民币普通股	20,275,80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6,615,777.26	3,282,589,51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281,705.64	77,600,279.48
应收账款	1,179,600,597.87	842,126,279.50
应收款项融资	370,517,786.89	285,388,426.92
预付款项	524,369,807.66	696,003,269.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923,547.44	347,573,33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3,293,097.37	156,293,09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78,250,857.11	3,563,777,561.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6,634,809.75	307,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14,144,838.10	1,693,182,254.93
流动资产合计	19,694,561,727.72	11,096,040,92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07,575,627.65	4,536,726,29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339,672.03	507,339,67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755,694.73	57,799,010.10
固定资产	21,668,794,646.23	22,114,040,082.22
在建工程	2,371,646,882.24	1,699,544,22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96,876.27	14,329,262.83
无形资产	5,413,860,622.78	5,472,661,884.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58,490.5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263,510.95	13,263,510.95
长期待摊费用	270,456,844.68	328,902,09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019,500.95	771,761,76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5,053,455.93	3,990,274,11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44,621,825.01	39,506,641,911.17
资产总计	57,439,183,552.73	50,602,682,83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99,066,188.88	7,192,979,244.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9,030,499.80	1,189,482,584.32
应付账款	3,145,383,341.22	3,514,571,241.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3,716,943.47	346,103,39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2,158,688.77	882,386,703.51
应交税费	642,301,758.65	419,129,368.33
其他应付款	3,305,082,642.74	3,055,606,320.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026,402.62	75,016,501.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3,764,687.97	1,601,946,463.88
其他流动负债	94,726,100.83	97,076,251.76
流动负债合计	26,225,230,852.33	18,299,281,572.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43,500,000.00	4,642,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16,674.94	11,466,674.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14,260,946.89	1,205,217,710.33
递延收益	260,855,497.71	238,293,19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35,581.63	181,140,20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8,368,701.17	6,278,397,786.75
负债合计	30,893,599,553.50	24,577,679,358.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350,569.00	2,249,350,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0,215,198.52	2,662,390,545.99
减：库存股	264,685,314.61	12,337,489.80
其他综合收益	140,829,769.30	140,190,039.15
专项储备	283,182,456.01	220,219,682.43
盈余公积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12,016,047.38	15,024,524,31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8,270,646.90	21,681,699,586.06
少数股东权益	4,197,313,352.33	4,343,303,89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5,583,999.23	26,025,003,47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39,183,552.73	50,602,682,835.71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1,762,332.74	1,703,561,98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89,169.77
应收账款	1,943,015,082.27	2,120,912,070.01
应收款项融资	655,406,304.42	22,614,502.99
预付款项	422,718,588.07	1,742,959,302.18
其他应收款	4,324,361,654.65	2,985,433,693.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32,302,998.37	156,293,097.37
存货	207,439,401.20	446,426,279.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6,523,698.63	307,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9,196,436.81	1,073,005,727.76
流动资产合计	15,430,423,498.79	10,409,402,731.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13,637,752.38	14,925,795,87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78,397.91	16,463,662.20
固定资产	2,828,716,159.65	2,816,605,890.16
在建工程	24,143,126.94	7,452,10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96,876.27	14,329,262.83
无形资产	619,948,311.81	635,105,697.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58,490.5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429,032.62	59,910,20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2,634,246.58	3,520,877,96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26,842,394.73	21,997,540,663.09

资产总计	35,757,265,893.52	32,406,943,39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57,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43,974,300.00	6,9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7,188,679.05	1,629,720,91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1,797,385.55	1,803,491,154.08
应付职工薪酬	235,338,468.33	230,766,226.72
应交税费	27,886,489.78	35,510,416.34
其他应付款	932,592,793.42	947,586,570.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448,998.87	1,025,617,576.94
其他流动负债	43,133,660.12	240,143,019.80
流动负债合计	14,797,418,552.90	12,892,835,87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1,000,000.00	2,249,9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16,674.94	11,466,674.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4,118,495.49	454,448,929.37
递延收益	30,667,704.41	41,591,02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502,874.84	2,757,426,629.44
负债合计	17,244,921,427.74	15,650,262,50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350,569.00	2,249,350,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9,186,254.69	3,225,402,347.18
减：库存股	264,685,314.61	12,337,489.80
其他综合收益	-65,156.82	
专项储备	87,885,877.21	64,146,396.89
盈余公积	1,397,186,923.42	1,397,186,923.42
未分配利润	11,753,485,312.89	9,832,932,13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2,344,465.78	16,756,680,8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57,265,893.52	32,406,943,394.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28,474,993.71	18,220,936,335.87
其中：营业收入	20,428,474,993.71	18,220,936,335.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69,266,634.86	15,128,504,793.23
其中：营业成本	16,355,694,066.83	13,754,847,60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441,793.96	261,881,796.68
销售费用	101,612,901.00	140,405,984.14
管理费用	341,169,741.42	381,286,291.97
研发费用	378,223,726.33	433,226,073.82
财务费用	154,124,405.32	156,857,036.89
其中：利息费用	218,303,149.72	325,953,666.69
利息收入	69,491,789.20	193,758,254.05
加：其他收益	60,258,352.49	49,266,96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77,042.49	272,136,32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684,615.65	56,839,13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4,414.82	11,563,52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81,504.39	-12,870,78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1,210.63	36,450,79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8,309,045.25	3,448,978,369.85
加：营业外收入	7,379,396.61	12,322,591.38
减：营业外支出	185,564,179.04	124,962,20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0,124,262.82	3,336,338,755.01
减：所得税费用	729,776,476.56	770,715,24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347,786.26	2,565,623,507.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347,786.26	2,541,137,663.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5,843.9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4,456,833.89	2,284,093,383.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890,952.37	281,530,12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018.51	31,681,466.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730.15	20,611,677.7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730.15	20,611,677.7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91,325.80	21,761,745.14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04.35	-1,150,067.40
8.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288.36	11,069,788.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1,328,804.77	2,597,304,97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096,564.04	2,304,705,06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232,240.73	292,599,912.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60	1.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58	1.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99,010,206.59	14,519,338,419.70
减：营业成本	7,818,298,316.46	14,291,939,911.76
税金及附加	82,132,374.58	81,726,050.32
销售费用	30,426,947.66	86,480,457.80
管理费用	147,604,488.87	149,157,053.35

研发费用	53,438,509.20	44,894,904.25
财务费用	23,010,239.79	-39,402,171.17
其中：利息费用	92,374,706.03	124,399,585.62
利息收入	75,146,192.22	171,508,328.64
加：其他收益	11,463,320.83	10,296,80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7,854,098.32	1,046,361,94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596,635.73	71,614,762.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867.93	-354,61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81,504.39	-12,870,78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9,855.50	-11,923.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1,817,232.36	947,963,638.69
加：营业外收入	764,164.28	4,056,985.83
减：营业外支出	71,238,085.36	114,706,21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1,343,311.28	837,314,407.70
减：所得税费用	53,825,03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7,518,278.12	837,314,407.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7,518,278.12	837,314,407.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156.82	-367,158.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156.82	-367,158.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5,156.82	-367,158.24
8.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7,453,121.30	836,947,249.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71	0.3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69	0.37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96,386,694.59	19,835,556,413.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96,829.23	36,616,83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69,597.53	462,207,44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5,553,121.35	20,334,380,69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4,424,980.54	11,711,407,91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831,785.85	1,830,544,62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934,183.00	2,392,808,1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528,556.75	330,254,2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8,719,506.14	16,265,014,94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833,615.21	4,069,365,75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00,000.00	8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36,329.07	51,460,435.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8,800.00	468,110,95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75,229.07	609,816,3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367,499.54	467,979,48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370,355.81	198,045,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67,500.00	637,966,04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205,355.35	1,303,990,92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30,126.28	-694,174,53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9,000.00	7,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9,000.00	7,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52,465,770.55	10,921,967,16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67,250.00	318,984,31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4,862,020.55	11,248,251,47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3,629,764.51	7,833,591,79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221,203.33	2,397,552,47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2,780,198.02	406,163,52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442,687.80	2,926,718,99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3,293,655.64	13,157,863,26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568,364.91	-1,909,611,79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7,388.75	4,556,89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309,242.59	1,470,136,32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2,007,409.12	7,358,317,534.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2,835,462.08	17,848,542,57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47,789.75	514,749,89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8,383,251.83	18,363,292,47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4,300,146.34	10,864,818,46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013,497.11	648,779,81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899,101.66	465,170,02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87,016.19	400,426,1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299,761.30	12,379,194,4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083,490.53	5,984,098,02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9,247,561.59	674,738,80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36,32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109,551,8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283,890.66	784,453,74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70,897.07	139,338,58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370,354.81	188,045,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7,874,1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41,251.88	1,305,427,65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242,638.78	-520,973,90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2,242,055.64	1,51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2,751.90	167,819,07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534,807.54	1,685,919,07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2,553,919.10	2,697,237,326.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843,425.33	1,871,144,06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611,442.00	2,090,343,23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008,786.43	6,658,724,61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73,978.89	-4,972,805,54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1,852,150.42	490,318,56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024,377.33	4,354,272,96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0,876,527.75	4,844,591,528.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9,350,569.00				2,662,390,545.99	12,337,489.80	140,190,039.15	220,219,682.43	1,397,361,921.30		15,024,524,317.99		21,681,699,586.06	4,343,303,890.88	26,025,003,47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9,350,569.00				2,662,390,545.99	12,337,489.80	140,190,039.15	220,219,682.43	1,397,361,921.30		15,024,524,317.99		21,681,699,586.06	4,343,303,890.88	26,025,003,47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824,652.53	252,347,824.81	639,730.15	62,962,773.58			787,491,729.39		666,571,060.84	-145,990,538.55	520,580,52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730.15				1,904,456,833.89		1,905,096,564.04	346,232,240.73	2,251,328,80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24,652.53	252,347,824.81							-184,523,172.28	6,131,038.82	-178,392,13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93,861.51								3,993,861.51	11,361,238.49	15,355,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41,071.36	252,347,824.81							-248,806,753.45		-248,806,753.45
4. 其他					60,289,719.66								60,289,719.66	-5,230,199.67	55,059,519.99
（三）利润分配											-1,116,965,104.50		-1,116,965,104.50	-501,790,099.00	-1,618,755,20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1,116,965,104.50		-1,116,965,104.50	-501,790,099.00	-1,618,755,203.50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2,962,773.58					62,962,773.58	3,436,280.90	66,399,054.48
1. 本期提取								274,807,874.89					274,807,874.89	18,050,596.46	292,858,471.35
2. 本期使用								-211,845,101.31					-211,845,101.31	-14,614,315.56	-226,459,416.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350,569.00				2,730,215,198.52	264,685,314.61	140,829,769.30	283,182,456.01	1,397,361,921.30		15,812,016,047.38		22,348,270,646.90	4,197,313,352.33	26,545,583,999.2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4,502,776,839.34	24,331,823,17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4,502,776,839.34	24,331,823,17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5,555,079.79	-9,699,487.20	20,611,677.74	23,363,835.70			485,131,796.76		564,361,877.19	-129,712,929.17	434,648,94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11,677.74				2,284,093,383.96		2,304,705,061.70	292,599,912.69	2,597,304,97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5,555,079.79	-9,699,487.20							35,254,566.99	7,310,212.00	42,564,778.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69,788.00								2,569,788.00	7,310,212.00	9,8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7,160,412.49	-9,699,487.20							16,859,899.69		16,859,899.69
4. 其他					15,824,879.30								15,824,879.30		15,824,879.30
（三）利润分配											-1,798,961,587.20		-1,798,961,587.20	-430,441,780.22	-2,229,403,367.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798,961,587.20		-1,798,961,587.20	-430,441,780.22	-2,229,403,367.4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363,835.70					23,363,835.70	818,726.36	24,182,562.06

1. 本期提取								247,963,037.70					247,963,037.70	20,626,389.61	268,589,427.31
2. 本期使用								-224,599,202.00					-224,599,202.00	-19,807,663.25	-244,406,865.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2,682,755,139.69	27,852,015.60	136,897,023.08	278,139,161.87	1,397,361,921.30		13,676,398,576.84		20,393,408,216.18	4,373,063,910.17	24,766,472,126.3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9,350,569.00				3,225,402,347.18	12,337,489.80		64,146,396.89	1,397,186,923.42	9,832,932,139.27		16,756,680,88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9,350,569.00				3,225,402,347.18	12,337,489.80		64,146,396.89	1,397,186,923.42	9,832,932,139.27		16,756,680,88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83,907.51	252,347,824.81	-65,156.82	23,739,480.32		1,920,553,173.62		1,755,663,57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56.82			3,037,518,278.12		3,037,453,12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783,907.51	252,347,824.81						-188,563,917.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41,071.36	252,347,824.81						-248,806,753.45
4. 其他					60,242,836.15							60,242,836.15
（三）利润分配										-1,116,965,104.50		-1,116,965,10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6,965,104.50		-1,116,965,104.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739,480.32					23,739,480.32
1. 本期提取							121,561,346.58					121,561,346.58
2. 本期使用							-97,821,866.26					-97,821,866.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350,569.00				3,289,186,254.69	264,685,314.61	-65,156.82	87,885,877.21	1,397,186,923.42	11,753,485,312.89		18,512,344,465.7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87,653.31	-9,699,487.20	-367,158.24	4,141,863.13		-961,647,179.50		-1,031,460,64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158.24			837,314,407.70		836,947,24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287,653.31	-9,699,487.20						-73,588,166.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7,160,412.49	-9,699,487.20					16,859,899.69
4. 其他					-90,448,065.80						-90,448,065.80
（三）利润分配										-1,798,961,587.20	-1,798,961,58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8,961,587.20	-1,798,961,587.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41,863.13			4,141,863.13
1. 本期提取								103,637,222.50			103,637,222.50
2. 本期使用								-99,495,359.37			-99,495,359.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3,133,588,742.43	27,852,015.60	-1,863,165.21	78,139,260.29	1,397,186,923.42	5,964,954,919.56	12,793,863,073.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合称“本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 28 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868.00 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1999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9,350,569.00 元。

本公司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2 月 1 日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决议报出。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6,530,669,124.61 元（2024 年：7,203,240,647.48 元）。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金融机构信贷额度等信息，本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运营需求，不会因资金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风险，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项纠纷涉案标的或原告（申请人）索偿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后续计量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划分的组合：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在履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成本还包括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因采购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而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参照附注五、14 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0%-5%	2.38%-5.00%
运输设备	5-9 年	0%-5%	10.56%-20.00%
通用设备	5-30 年	0%-5%	3.17%-20.00%
专用设备	7-18 年	0%-5%	5.28%-14.29%
其他设备	7-12 年	0%-5%	7.92%-14.2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使用要求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起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3-50 年
采矿权	16-50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2）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采用产量法摊销。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48 年
液氮改尿素项目支出	8 年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交付商品等承诺，具体承诺视与客户约定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上述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或者高度关联，本集团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电解铝、煤炭、铝加工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者被客户接收，或者向客户签发转货指令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部分电解铝及煤炭等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大宗商品类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4、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文件规定，本集团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 8.5 元提取维简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 号）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煤矿瓦斯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豫煤安[2017]89 号）规定，属Ⅰ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70 元/吨、属Ⅱ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50 元/吨、属Ⅲ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15 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有关规定,冶金企业和电力行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冶金行业	电力行业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3	3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1.5	1.5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	1.0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0.2	0.8
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0.1	0.6
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0.05	0.2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存货减值

本集团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损失，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综合考虑设备产能和生产周期等因素，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本集团估计的结果可能受生产计划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有所不同。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进行了测算。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因素包括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重整成功的可能性等。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未决诉讼或仲裁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所能获取的信息对本集团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发生的结果进行估计，并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的进展对前期估计的恰当性进行复核。诉讼或仲裁结果的预估涉及重大估计，包括上诉人（或申请人）诉讼请求的合理性、法律证据的充分性、本集团抗辩依据的充分性等。不同的估计结果可能会影响预计负债的计提，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赔付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煤炭资源税	煤炭产品应税销售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5%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5%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铝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物流”）以及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源开发、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发电”）主要经营煤炭矿井瓦斯发电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税[2021]36 号）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源开发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262,007,409.12	1,515,698,166.53
其他货币资金	3,574,608,368.14	1,766,891,353.21
合计	10,836,615,777.26	3,282,589,519.74

其他说明：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而未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七、60、（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1,222,000.00	
合计	1,222,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781,705.64	73,692,043.73
商业承兑票据		4,539,615.37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0,000.00	-631,379.62
合计	56,281,705.64	77,600,279.4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735,323.58
合计		44,735,323.58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73, 813, 307. 61	843, 196, 134. 25
1 至 2 年	13, 216, 418. 85	2, 884, 400. 32
2 至 3 年	2, 871, 900. 32	2, 083, 189. 08
3 年以上	35, 968, 912. 43	33, 995, 815. 70
3 至 4 年	2, 076, 442. 58	10, 733, 328. 77
4 至 5 年	10, 710, 068. 12	933, 633. 43
5 年以上	23, 182, 401. 73	22, 328, 853. 50
合计	1, 225, 870, 539. 21	882, 159, 539. 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51,223.78	2.61%	31,951,223.78	100.00%		31,951,223.78	3.62%	31,951,223.78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51,223.78	2.61%	31,951,223.78	100.00%		31,951,223.78	3.62%	31,951,223.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3,919,315.43	97.39%	14,318,717.56	1.20%	1,179,600,597.87	850,208,315.57	96.38%	8,082,036.07	0.95%	842,126,279.5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93,919,315.43	97.39%	14,318,717.56	1.20%	1,179,600,597.87	850,208,315.57	96.38%	8,082,036.07	0.95%	842,126,279.50
合计	1,225,870,539.21	100.00%	46,269,941.34	3.77%	1,179,600,597.87	882,159,539.35	100.00%	40,033,259.85	4.54%	842,126,279.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佳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0,044.00	550,044.00	550,044.00	550,0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汇总	4,375,167.93	4,375,167.93	4,375,167.93	4,375,167.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951,223.78	31,951,223.78	31,951,223.78	31,951,223.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5,206,441.27	10,198,741.20	0.95%
1 至 2 年	13,216,418.84	572,765.03	4.33%
2 至 3 年	556,746.20	57,488.27	10.33%
3 至 4 年	1,828,058.37	568,971.77	31.12%
4 至 5 年	926,116.05	705,064.21	76.13%
5 年以上	2,215,687.08	2,215,687.08	100.00%
合计	1,093,949,467.81	14,318,717.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99,969,847.62		
合计	99,969,847.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5 年	40,033,259.85	6,236,681.49				46,269,941.34
合计	40,033,259.85	6,236,681.49				46,269,941.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354,290.57		96,354,290.57	7.86%	221,614.87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55,883,215.03		55,883,215.03	4.56%	2,285,623.49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3,355,942.65		53,355,942.65	4.35%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52,075,447.36		52,075,447.36	4.25%	119,773.53
优箔(洛阳)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2,854,833.96		42,854,833.96	3.50%	1,752,762.71
合计	300,523,729.57		300,523,729.57	24.52%	4,379,774.60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517,786.89	285,388,426.92
合计	370,517,786.89	285,388,426.9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6,872,234.58	
合计	3,976,872,234.58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43,293,097.37	156,293,097.37
其他应收款	103,630,450.07	191,280,235.61
合计	246,923,547.44	347,573,332.9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293,097.37	156,293,097.37
合计	143,293,097.37	156,293,097.3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293,097.37	1 年以上	未到约定付款时点	否
合计	143,293,097.3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276,240,109.38	257,555,574.04
神火发电股权处置价款		94,859,562.76
代垫款项	26,784,527.07	45,458,285.21
保证金	15,474,859.36	13,568,562.62
备用金	6,605,859.15	4,556,291.76
其他	4,230,091.92	3,417,843.0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704,996.81	-228,135,883.86
合计	103,630,450.07	191,280,235.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002,489.19	184,604,152.78
1 至 2 年	51,700,961.72	108,239,543.08
2 至 3 年	36,671,246.64	3,786,258.43
3 年以上	124,960,749.33	122,786,165.18
3 至 4 年	3,584,251.24	4,396,998.97
4 至 5 年	3,040,657.40	1,327,069.97
5 年以上	118,335,840.69	117,062,096.24
合计	329,335,446.88	419,416,119.4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695,295.05	50.31%	165,695,295.05	100.00%		168,145,345.95	40.09%	168,145,345.95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695,295.05	50.31%	165,695,295.05	100.00%		168,145,345.95	40.09%	168,145,345.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40,151.83	49.69%	60,009,701.76	36.67%	103,630,450.07	251,270,773.52	59.91%	59,990,537.91	23.87%	191,280,235.6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40,151.83	49.69%	60,009,701.76	36.67%	103,630,450.07	251,270,773.52	59.91%	59,990,537.91	23.87%	191,280,235.61
合计	329,335,446.88	100.00%	225,704,996.81	68.53%	103,630,450.07	419,416,119.47	100.00%	228,135,883.86	54.39%	191,280,235.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3,330,290.48	33,330,290.48	33,180,239.58	33,180,23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30,948,902.75	30,948,902.75	30,948,902.75	30,948,90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69,699.67	14,969,699.67	14,969,699.67	14,969,69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14,768,454.24	14,768,454.24	14,768,454.24	14,768,45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10,065,322.42	10,065,322.42	10,065,322.42	10,065,32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8,179,579.37	8,179,579.37	8,179,579.37	8,179,579.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7,734,854.15	7,734,854.15	7,734,854.15	7,734,85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6,881,663.08	6,881,663.08	6,881,663.08	6,881,66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6,851,409.67	6,851,409.67	4,851,409.67	4,851,40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6,590,008.05	6,590,008.05	6,590,008.05	6,590,008.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汇总	27,825,162.07	27,825,162.07	27,525,162.07	27,525,162.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8,145,345.95	168,145,345.95	165,695,295.05	165,695,29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68,417.82	167,992.18	0.48%
1 年至 2 年	375,031.06	13,801.14	3.68%
2 年至 3 年	8,200.00	2,460.00	30.00%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1,950,240.69	1,744,100.25	89.43%
5 年以上	58,081,348.19	58,081,348.19	100.00%
合计	95,483,237.76	60,009,701.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68,156,914.07		
合计	68,156,914.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990,537.91	168,145,345.95	228,135,883.8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2,233.20			42,233.20
本期转回	-23,069.35		-2,150,050.90	-2,173,120.25
其他变动			-300,000.00	-300,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163.85	59,990,537.91	165,695,295.05	225,704,996.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5 年	228,135,883.86	42,233.20	-2,173,120.25		-300,000.00	225,704,996.81
合计	228,135,883.86	42,233.20	-2,173,120.25		-300,000.00	225,704,996.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3,180,239.58	5 年以上	10.07%	33,180,239.58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948,902.75	1-2 年；2-3 年	9.40%	30,948,902.75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0,000,000.00	5 年以上	9.11%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40,083.65	5 年以上	4.69%	15,440,083.65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69,699.67	1-2 年；5 年以上	4.55%	14,969,699.67
合计		124,538,925.65		37.82%	94,538,925.65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8,380,505.86	96.95%	685,322,696.65	98.47%
1 至 2 年	8,586,934.20	1.64%	3,151,152.65	0.45%
2 至 3 年	2,435,120.49	0.46%	1,680,234.99	0.24%
3 年以上	4,967,247.11	0.95%	5,849,185.56	0.84%
合计	524,369,807.66		696,003,269.8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1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67,263,277.14	12.83
2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64,392,835.28	12.28
3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60,977,171.64	11.63
4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9,257,097.65	11.30
5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26,596,691.36	5.07
合计		278,487,073.07	53.11

其他说明：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065,939.74	477,036.21	1,066,588,903.53	1,067,872,791.16	477,036.21	1,067,395,754.95
在产品	1,250,867,008.51		1,250,867,008.51	1,408,321,248.45		1,408,321,248.45
库存商品	865,556,208.24	4,761,263.17	860,794,945.07	1,102,684,483.29	14,623,925.55	1,088,060,557.74
合计	3,183,489,156.49	5,238,299.38	3,178,250,857.11	3,578,878,522.90	15,100,961.76	3,563,777,561.1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7,036.21					477,036.2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623,925.55	15,081,504.39		24,944,166.77		4,761,263.17
合计	15,100,961.76	15,081,504.39		24,944,166.77		5,238,299.38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986,634,809.75	307,800,000.00
合计	1,986,634,809.75	307,8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期定期存款	400,660,547.94	646,713,013.70
待认证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454,606,523.74	475,859,804.81
预缴所得税	318,216,903.81	247,297,808.66
其他预缴税项	22,242,864.77	76,837,377.72
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	118,212,350.71	246,268,602.91
碳排放权资产	205,647.13	205,647.13
合计	1,314,144,838.10	1,693,182,254.93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汇源铝业在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破产重整。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分组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调整后重整计划的议案》，调整后的重整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经法院裁定批准。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对本集团的受偿方式进行了调整，将原重整计划中“主要债权人的债权采用留债+债转股的方式予以处理”变更为现金清偿，具体清偿方式为：债权额 1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小额债权人的标准扣除已清偿部分后以现金全额清偿；债权额高于 100 万但低于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扣除 100 万元后的余额按 22.01%的比例以现金进行清偿，即第二段清偿额=（500 万元-100 万元）*22.01%，以现金清偿；债权额高于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8.62%的清偿比例以现金进行清偿，即第三段清偿额=（债权确认金额-500 万元）*8.62%，以现金清偿。本集团根据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对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了该笔债权对应的减值损失。根据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该笔债权预计将于 2025 年清偿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收回 128,056,252.20 元，剩余金额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403,208,000.00			183,833,000.00			403,208,000.00	战略持有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31,672.03			3,131,672.03			103,131,672.03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战略持有
合计	507,339,672.03			186,964,672.03			507,339,672.03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3,833,000.00			战略持有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1,672.03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持有	

其他说明：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27,573,275.43				60,663,134.08		9,745,289.87				997,981,699.3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97,126,488.07				-1,106,542.56						96,019,945.51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829,276.03				-15,367,626.00		911,091.56				1,995,372,741.59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58,198,860.42										58,198,860.42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07,891,758.81				137,953,386.24		2,464,549.88	-200,000,000.00			648,309,694.93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41.91				736,934.72						20,833,076.63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3,882,297.53				-1,586,122.03		46,883.51				32,343,059.01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9,722,972.03				4,461,100.61			-17,500,000.00			36,684,072.64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87,381.15				36,689.71						5,524,070.86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9,694,989.37				-1,716,164.21						27,978,825.16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9,104,999.87				155,541.00						49,260,540.87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69,223,603.04				37,464,224.17		1,668,368.80				408,356,196.01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7,093,108.22				20,387,574.33		-46,463.96				257,434,218.59	
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6,375,000.00		-397,514.53		45,500,000.00				231,477,485.47	
木垒中平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小计	4,536,726,291.46	58,198,860.42	186,375,001.00		241,684,615.53		60,289,719.66	-217,500,000.00			4,807,575,627.65	58,198,860.42
合计	4,536,726,291.46	58,198,860.42	186,375,001.00		241,684,615.53		60,289,719.66	-217,500,000.00			4,807,575,627.65	58,198,860.4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支付 186,375,000.00 元购入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股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以 1 元购入木垒中平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9%的出资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方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公司新增木垒中平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两家联营单位。 2025 年上半年，其他权益变动增加 60,289,719.66 元，其中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45,500,000.00 元,其他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和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749,337.77	17,858,176.68		90,607,51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3,851.33			653,851.33
(1) 外购	653,851.33			653,851.33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99,027.56			16,999,027.56
(1) 处置	16,999,027.56			16,999,027.56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6,404,161.54	17,858,176.68		74,262,338.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872,898.50	6,935,605.85		32,808,50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878.32	189,143.64		1,051,021.96
(1) 计提或摊销	861,878.32	189,143.64		1,051,02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7,352,882.82			7,352,882.82
(1) 处置	7,352,882.82			7,352,882.82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381,894.00	7,124,749.49		26,506,643.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022,267.54	10,733,427.19		47,755,694.73
2. 期初账面价值	46,876,439.27	10,922,570.83		57,799,010.1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666,168,575.89	22,111,414,011.88
固定资产清理	2,626,070.34	2,626,070.34
合计	21,668,794,646.23	22,114,040,082.2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97,219,034.75	343,472,719.56	3,550,495,963.18	13,288,606,301.78	209,523,161.14	33,389,317,18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48,263.23	45,081,472.07	44,302,314.45	295,265,694.53	5,374,471.97	420,572,216.25
(1) 购置	7,171,221.84	45,081,472.07	38,822,288.01	272,973,576.32	5,374,471.97	369,423,030.2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377,041.39		5,480,026.44	22,292,118.21		51,149,186.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1,704.86	9,676,766.60	14,949,246.06	111,473,742.47	3,068,398.56	140,519,858.55
(1) 处置或报废	1,351,704.86	9,676,766.60	14,949,246.06	111,473,742.47	3,068,398.56	140,519,858.55
4. 期末余额	16,026,415,593.12	378,877,425.03	3,579,849,031.57	13,472,398,253.84	211,829,234.55	33,669,369,538.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50,916,710.97	186,758,983.11	569,843,142.77	5,523,162,481.12	37,497,464.55	10,668,178,78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091,046.15	17,949,627.43	90,783,249.73	403,358,337.72	2,694,335.65	771,876,596.68
(1) 计提	257,091,046.15	17,949,627.43	90,783,249.73	403,358,337.72	2,694,335.65	771,876,59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290.27	6,819,913.44	5,421,005.36	31,572,408.96	1,889,674.01	46,406,292.04
(1) 处置或报废	703,290.27	6,819,913.44	5,421,005.36	31,572,408.96	1,889,674.01	46,406,292.04
4. 期末余额	4,607,304,466.85	197,888,697.10	655,205,387.14	5,894,948,409.88	38,302,126.19	11,393,649,087.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4,714,767.87	277,502.81	45,660,908.38	75,051,206.35	154,020,000.60	609,724,38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510.95		172,510.95
(1) 处置或报废				172,510.95		172,510.95
4. 期末余额	334,714,767.87	277,502.81	45,660,908.38	74,878,695.40	154,020,000.60	609,551,875.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84,396,358.40	180,711,225.12	2,878,982,736.05	7,502,571,148.56	19,507,107.76	21,666,168,575.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11,587,555.91	156,436,233.64	2,934,991,912.03	7,690,392,614.31	18,005,695.99	22,111,414,011.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46,860,812.12	500,108,373.42	162,624,866.29	284,127,572.41	
运输设备	5,566,144.61	4,281,535.55	9,392.52	1,275,216.54	
通用设备	87,382,647.99	75,707,196.55	6,248,044.34	5,427,407.10	
专用设备	154,282,168.91	99,622,532.88	32,040,547.62	22,619,088.41	
其他设备	16,795,363.82	12,649,989.83	292,466.44	3,852,907.55	
合计	1,210,887,137.45	692,369,628.23	201,215,317.21	317,302,192.0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181,493,113.05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厂房及配套	2,627,372,325.36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267,247,045.35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其他说明：无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报废但尚未处置的设备	2,626,070.34	2,626,070.34
合计	2,626,070.34	2,626,070.34

其他说明：无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3,795,655.16	1,578,677,771.16
工程物资	237,851,227.08	120,866,454.78
合计	2,371,646,882.24	1,699,544,225.9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1,271,519,386.45	512,611,584.17	758,907,802.28	1,273,811,884.63	513,967,719.47	759,844,165.16
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	782,353,939.63		782,353,939.63	370,734,216.37		370,734,216.37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7,712,436.72	199,134,277.62	48,578,159.10	247,584,890.02	212,115,087.50	35,469,802.52
云南 11 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	320,812,672.50		320,812,672.50	252,677,014.63		252,677,014.63
煤场抑尘网升级封闭筒仓改造项目	46,465,446.75		46,465,446.75	41,734,340.55		41,734,340.55
永昌煤矿建设工程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新建煅烧炉烟气 SCR 脱硝系统	13,970,515.15		13,970,515.15	11,809,603.97		11,809,603.97
55kt/a 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14,487,698.05		14,487,698.05	8,186,230.29		8,186,230.29
其他	117,552,014.50		117,552,014.50	67,554,990.47		67,554,990.47
合计	2,845,541,516.95	711,745,861.79	2,133,795,655.16	2,304,760,578.13	726,082,806.97	1,578,677,771.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4,702,356,400.00	1,273,811,884.63	281,248.37		2,573,746.55	1,271,519,386.45	56.91%	项目中期	773,742,382.10			借款及自筹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539,256,300.00	247,584,890.02	13,264,770.41		13,137,223.71	247,712,436.72	87.87%	项目后期	193,264,429.93	185,772.08	3.10%	借款及自筹
55kt/a 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473,790,000.00	8,186,230.29	6,301,467.76			14,487,698.05	79.80%	项目后期	4,026,649.22			借款及自筹
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2,813,550,000.00	252,677,014.63	86,544,401.23	18,408,743.36		320,812,672.50	12.06%	项目中期	3,699,300.92			借款及自筹
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	1,403,430,000.00	370,734,216.37	411,619,723.26			782,353,939.63	55.75%	项目中期				借款及自筹
合计	9,932,382,700.00	2,152,994,235.94	518,011,611.03	18,408,743.36	15,710,970.26	2,636,886,133.35			974,732,762.17	185,772.0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513,967,719.47		1,356,135.30	512,611,584.17	盈利能力未达预期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12,115,087.50		12,980,809.88	199,134,277.62	盈利能力未达预期
合计	726,082,806.97		14,336,945.18	711,745,861.79	--

其他说明：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94,083,544.83	221,733.52	93,861,811.31	50,388,615.46	777,064.97	49,611,550.49
专用设备	143,989,415.77		143,989,415.77	71,254,904.29		71,254,904.29
合计	238,072,960.60	221,733.52	237,851,227.08	121,643,519.75	777,064.97	120,866,454.78

其他说明：无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和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323,865.51	18,323,86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323,865.51	18,323,865.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94,602.68	3,994,60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2,386.56	1,832,386.56
(1) 计提	1,832,386.56	1,832,38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26,989.24	5,826,989.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96,876.27	12,496,876.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329,262.83	14,329,262.8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4,451,440.63			6,168,050,778.09	55,858,067.72	7,588,360,28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9,717.82	4,089,717.82
(1) 购置					4,089,717.82	4,089,717.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64,451,440.63			6,168,050,778.09	59,947,785.54	7,592,450,004.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4,003,050.15			449,182,910.23	28,124,406.24	641,310,36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33,717.33			42,603,088.13	6,754,173.60	62,890,979.06
(1) 计提	13,533,717.33			42,603,088.13	6,754,173.60	62,890,97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7,536,767.48			491,785,998.36	34,878,579.84	704,201,34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1,546,558.23			1,222,652,588.09	188,889.48	1,474,388,03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1,546,558.23			1,222,652,588.09	188,889.48	1,474,388,035.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5,368,114.92			4,453,612,191.64	24,880,316.22	5,413,860,622.78
2. 期初账面价值	948,901,832.25			4,496,215,279.77	27,544,772.00	5,472,661,884.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委托外部研发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建设		358,490.57				358,490.57
合 计		358,490.57				358,490.57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阳光铝材	13,263,510.95					13,263,510.95
合计	13,263,510.95					13,263,510.9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无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阳光铝材资产组	因 2023 年收购阳光铝材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阳光铝材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其铝材生产资产组，因此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	属于铝材分部，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	288,105,500.44	131,412,442.72	188,376,038.52		231,141,904.64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21,643,111.08		245,944.50		21,397,166.58
液氮改尿素项目支出	19,153,481.98		1,235,708.52		17,917,773.46
合计	328,902,093.50	131,412,442.72	189,857,691.54		270,456,844.68

其他说明：无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80,738.38	38,218,026.68	163,002,765.46	43,423,621.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3,884,203.98	36,654,719.28	68,762,046.96	12,623,322.86
可抵扣亏损	535,480,664.33	132,859,400.12	504,045,752.17	124,423,270.86
折旧政策差异	2,611,230.81	652,807.70	3,267,762.00	816,940.50
递延收益	203,860,157.28	38,223,514.06	169,559,119.07	33,017,259.06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4,153,392,411.01	645,675,013.41	4,275,928,843.30	667,246,722.5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4,010.08	566,395.77	2,565,944.86	577,431.94
股权激励	15,450,542.57	3,529,818.82	14,016,454.69	3,200,618.21
预计负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096,574,561.64	274,143,640.42	1,104,692,634.84	276,173,158.71
租赁负债	12,496,876.27	3,124,219.07	14,329,262.83	3,582,31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税金差异	331,762,501.36	82,940,625.34	296,180,786.43	74,045,196.61
预提费用	267,932,042.92	66,983,010.74	150,643,676.55	37,660,919.14
合计	7,013,349,940.63	1,323,571,191.41	6,766,995,049.16	1,276,790,777.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8,987,958.06	10,348,193.71	75,608,486.42	11,341,27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964,672.03	46,741,168.01	186,964,672.03	46,741,168.01
折旧政策差异	1,766,954,230.29	350,569,799.82	1,918,392,360.41	383,766,29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000.00	305,500.00		
无形资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937,993,565.90	234,498,391.48	962,952,695.90	240,738,173.97
使用权资产	12,496,876.27	3,124,219.07	14,329,262.83	3,582,315.71
合计	2,974,619,302.55	645,587,272.09	3,158,247,477.59	686,169,222.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551,690.46	816,019,500.95	505,029,015.44	771,761,76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551,690.46	138,035,581.63	505,029,015.44	181,140,207.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52,987,323.65	1,602,382,886.51
资产减值准备	2,973,504,491.91	2,990,069,873.79
股权激励	17,560,083.07	15,451,955.65
预提费用	136,136,636.70	127,760,967.78
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	2,737,841.98	692,962.2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774,476.31	15,940,403.28
合计	5,085,700,853.62	4,752,299,049.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5,047,321.02	5,047,321.02	
2026 年	169,229,585.62	169,229,585.62	
2027 年	435,736,870.01	435,736,870.01	
2028 年	245,660,131.73	245,660,131.73	
2029 年	746,708,978.13	746,708,978.13	
2030 年	350,604,437.14		
合计	1,952,987,323.65	1,602,382,886.51	

其他说明：无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023,410.49		55,023,410.49	164,000,650.07		164,000,650.07
预缴资源价款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9,260,000.00		39,260,000.00	39,260,000.00		39,260,00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412,120,913.25		412,120,913.25	2,478,364,334.09		2,478,364,334.09
采购产能指标预付款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合计	1,815,053,455.93		1,815,053,455.93	3,990,274,116.35		3,990,274,116.35

其他说明：无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74,608,368.14	3,574,608,368.14	保证金、冻结款		1,766,891,353.21	1,766,891,353.21	保证金、冻结款	
固定资产	1,202,656,592.27	1,059,184,837.49	抵押		1,202,656,592.27	1,073,696,493.68	抵押	
无形资产	184,445,828.17	162,378,505.67	抵押		207,872,868.17	185,927,833.88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400,660,547.94	400,660,547.94	定期存款质押		646,713,013.70	646,713,013.70	定期存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120,913.25	412,120,913.25	定期存款质押		2,478,364,334.09	2,478,364,334.09	定期存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6,634,809.75	1,986,634,809.75	定期存款质押		307,800,000.00	307,8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合计	7,761,127,059.52	7,595,587,982.24			6,610,298,161.44	6,459,393,028.56		

其他说明：云南神火在办理项目贷款时，将不动产抵押给兴业银行昆明分行，报告期末，相关资产权利受限。2025 年 7 月 17 日该抵押已解除。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098,892,300.00	7,182,800,036.00
信用借款	300,173,888.88	10,179,208.33
合计	14,399,066,188.88	7,192,979,244.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9,030,499.80	1,139,482,584.32
信用证	4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749,030,499.80	1,189,482,584.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02,671,733.94	2,980,416,835.94
1 至 2 年	270,930,569.60	270,951,998.23
2 至 3 年	57,774,226.59	62,320,935.10
3 年以上	214,006,811.09	200,881,471.96
合计	3,145,383,341.22	3,514,571,241.2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401,000.00	暂未结算
河南赢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7,997,470.45	暂未结算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351,821.83	暂未结算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13,373.82	暂未结算
合计	72,963,666.10	

其他说明：无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44,026,402.62	75,016,501.64
其他应付款	3,161,056,240.12	2,980,589,819.20
合计	3,305,082,642.74	3,055,606,320.84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文山州财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026,402.62	75,016,501.64
合计	144,026,402.62	75,016,501.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828,471,555.27	1,782,368,311.33
保证金及押金	769,071,113.05	671,532,902.50
业务单位往来款	181,919,253.56	196,532,674.59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款	93,319,825.00	93,319,825.00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67,309,621.02	69,405,009.08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57,889,058.49	56,253,043.83
拆迁补偿款	76,888,626.75	27,776,953.3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689,959.80	12,337,489.80
其他	76,497,227.18	71,063,609.77
合计	3,161,056,240.12	2,980,589,819.2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尚未结算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679,478.73	尚未结算
永城市采煤沉陷区事务中心	16,425,615.00	未达到约定条件
民权县财政局	15,696,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83,255,088.01	

其他说明：无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5,526,435.00	345,322,265.18
1 至 2 年	8,190,508.47	781,128.64
合计	383,716,943.47	346,103,393.8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7,378,044.14	1,593,499,774.59	1,611,733,537.20	809,144,281.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78,424.37	307,384,595.25	299,378,847.38	60,884,172.24
三、辞退福利	2,130,235.00	9,989,321.58	9,989,321.58	2,130,235.00
合计	882,386,703.51	1,910,873,691.42	1,921,101,706.16	872,158,688.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532,071.22	1,219,163,402.15	1,261,942,387.24	400,753,086.13
2、职工福利费		61,530,850.09	61,530,850.09	
3、社会保险费	20,876,495.11	115,905,220.40	114,885,517.46	21,896,19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20,174.26	96,481,827.09	96,350,638.82	16,151,362.53
工伤保险费	3,720,578.60	18,998,047.93	17,889,453.85	4,829,172.68
生育保险费	1,135,742.25	425,345.38	645,424.79	915,662.84
4、住房公积金	60,073,541.51	144,015,326.36	138,276,576.06	65,812,291.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895,936.30	52,884,975.59	35,098,206.35	320,682,705.54
合计	827,378,044.14	1,593,499,774.59	1,611,733,537.20	809,144,281.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922,805.12	204,662,960.30	197,489,602.05	26,096,163.37
2、失业保险费	634,727.24	8,462,494.69	8,013,940.49	1,083,281.44
3、企业年金缴费	33,320,892.01	94,259,140.26	93,875,304.84	33,704,727.43
合计	52,878,424.37	307,384,595.25	299,378,847.38	60,884,172.24

其他说明：无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259,272.58	99,318,209.42
企业所得税	449,056,088.48	234,918,860.53
个人所得税	9,296,445.31	17,151,32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8,006.55	7,299,080.87
资源税	10,248,842.84	17,324,628.63
印花税	17,117,789.83	18,288,117.01
土地使用税	5,728,879.13	6,637,780.41
房产税	6,544,136.09	6,052,983.27
环保税	5,927,037.25	5,470,520.20
教育费附加	6,470,186.27	5,435,546.12
其他	1,865,074.32	1,232,321.77
合计	642,301,758.65	419,129,368.33

其他说明：无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2,802,154.24	1,532,991,138.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18,043.31	3,555,550.2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87,444,490.42	65,399,774.81
合计	1,633,764,687.97	1,601,946,463.88

其他说明：无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990,777.25	44,822,564.1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4,735,323.58	52,253,687.62
合计	94,726,100.83	97,076,251.7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无												
合计												

其他说明：无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0,293,333.33
抵押借款	169,722,008.34	625,308,982.25
保证借款	1,540,927,687.43	1,511,625,977.11
信用借款	2,875,652,458.47	3,598,042,846.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2,802,154.24	-1,532,991,138.86
合计	3,043,500,000.00	4,642,28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以探矿权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参见附注七、2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00%-4.34%（2024 年 12 月 31 日：2.10%-4.34%）；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234,718.25	15,022,225.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18,043.31	-3,555,550.21
合计	11,716,674.94	11,466,674.83

其他说明：无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0,466,660.86	9,048,274.81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261,238,776.45	1,261,569,210.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87,444,490.42	-65,399,774.81	
合计	1,214,260,946.89	1,205,217,710.3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4,431,157.40	37,264,000.00	13,886,282.64	247,808,874.76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3,862,036.87		815,413.92	13,046,622.95	
合计	238,293,194.27	37,264,000.00	14,701,696.56	260,855,497.71	

其他说明：无

37、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49,350,569.00						2,249,350,569.00

其他说明：无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9,388,938.35			2,089,388,938.35
其他资本公积	573,001,607.64	67,824,652.53		640,826,260.17
合计	2,662,390,545.99	67,824,652.53		2,730,215,198.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由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 3,993,861.51 元；由于确认 2025 年上半年股权激励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 3,541,071.36 元；由于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 60,289,719.66 元。

3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	12,337,489.80	254,995,354.81	2,647,530.00	264,685,314.61
合计	12,337,489.80	254,995,354.81	2,647,530.00	264,685,314.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20,360 股，回购金额 254,995,354.81 元（包含交易费用）。

2025 年 5 月，本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 1,116,965,104.5 元（即每 10 股现金股利 5 元），其中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 2,647,530.00 元，减少库存股 2,647,530.00 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223,504.02							140,223,50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223,504.02							140,223,504.0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64.87	1,350,635.53			369,617.02	639,730.15	341,288.36	606,265.2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22,000.00			305,500.00	591,325.80	325,174.20	591,325.8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3,464.87	128,635.53			64,117.02	48,404.35	16,114.16	14,939.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0,190,039.15	1,350,635.53			369,617.02	639,730.15	341,288.36	140,829,769.3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4,884,244.78	244,463,110.57	183,995,263.51	215,352,091.84
维简费	65,335,437.65	30,344,764.32	27,849,837.80	67,830,364.17
合计	220,219,682.43	274,807,874.89	211,845,101.31	283,182,456.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147,466.91			1,196,147,466.91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24,524,317.99	13,191,266,780.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24,524,317.99	13,191,266,780.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456,833.89	2,284,093,383.9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6,965,104.50	1,798,961,58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12,016,047.38	13,676,398,576.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76,603,465.62	16,062,944,157.76	18,029,201,170.51	13,653,420,414.95
其他业务	351,871,528.09	292,749,909.07	191,735,165.36	101,427,194.78
合计	20,428,474,993.71	16,355,694,066.83	18,220,936,335.87	13,754,847,609.7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632,162.26	1,304,315.97	283,484.85	257,119.97	2,072,073.09	2,043,828.60	243,779.34	225,000.64	2,481.48	27,253.17	-2,192,495.69	-2,221,948.94	2,041,485.32	1,635,569.41
其中：														
销售商品	1,632,162.26	1,304,315.97	283,484.85	257,119.97	2,072,073.09	2,043,828.60	243,779.34	225,000.64	257.47	26,658.43	-2,191,253.43	-2,221,948.94	2,040,503.58	1,634,974.67
提供劳务									2,224.01	594.74	-1,242.26		981.75	594.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1,632,162.26	1,304,315.97	283,484.85	257,119.97	2,072,073.09	2,043,828.60	243,779.34	225,000.64	2,481.48	27,253.17	-2,192,495.69	-2,221,948.94	2,041,485.32	1,635,569.41
其中：														
境内	1,632,162.26	1,304,315.97	283,484.85	257,119.97	2,072,073.09	2,043,828.60	204,460.69	188,710.77	2,481.48	27,253.17	-2,192,495.69	-2,221,948.94	2,002,166.67	1,599,279.53
境外							39,318.65	36,289.88					39,318.65	36,289.8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632,162.26	1,304,315.97	283,484.85	257,119.97	2,072,073.09	2,043,828.60	243,779.34	225,000.64	2,481.48	27,253.17	-2,192,495.69	-2,221,948.94	2,041,485.32	1,635,569.41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1,632,162.26	1,304,315.97	283,484.85	257,119.97	2,072,073.09	2,043,828.60	243,779.34	225,000.64	257.47	26,658.43	-2,191,253.43	-2,221,948.94	2,040,503.58	1,634,974.6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2,224.01	594.74	-1,242.26		981.75	594.7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632,162.26	1,304,315.97	283,484.85	257,119.97	2,072,073.09	2,043,828.60	243,779.34	225,000.64	2,481.48	27,253.17	-2,192,495.69	-2,221,948.94	2,041,485.32	1,635,569.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约定的标准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时	运输完成	服务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约定的标准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20,405,035,764.36	18,198,983,324.60
提供劳务	9,817,477.52	21,668,170.73
租赁收入	1,301,680.32	284,840.5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2,320,071.51	
合计	20,428,474,993.71	18,220,936,335.87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346,103,393.82	428,874,798.48
合计	346,103,393.82	428,874,798.48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3,716,943.47 元，其中，383,716,943.4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19,693.18	49,635,523.21
教育费附加	37,063,043.28	48,032,613.64
资源税	59,080,321.00	82,690,257.28
房产税	35,575,212.88	25,324,540.40

土地使用税	16,280,744.45	17,655,246.20
车船使用税	121,009.40	118,014.92
印花税	36,563,692.12	28,037,668.22
环保税	11,720,757.11	10,387,932.81
耕地占用税	5,452,903.61	
土地增值税	364,416.93	
合计	238,441,793.96	261,881,796.68

其他说明：无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680,202.68	257,795,487.30
停工损失	16,451,647.58	2,242.16
折旧费	26,817,016.42	31,978,559.79
无形资产摊销	6,467,737.72	5,294,047.19
差旅费	2,210,540.35	3,218,891.23
业务招待费	5,289,001.69	6,213,279.70
咨询费	3,285,501.09	6,286,282.02
办公费	379,931.01	439,555.36
公务用车费	1,742,762.28	2,206,487.83
诉讼费	87,075.02	4,788,016.83
股权激励费	2,979,822.96	6,635,515.68
其他	43,778,502.62	56,427,926.88
合计	341,169,741.42	381,286,291.97

其他说明：无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59,741,866.03	94,240,098.98
职工薪酬	30,958,707.47	34,684,662.71
代理服务费	2,505,532.63	4,007,532.57
业务招待费	2,700,530.03	2,601,876.35
差旅费	1,607,577.39	1,562,004.82
修理费	2,900.00	1,570.00
其他	4,095,787.45	3,308,238.71
合计	101,612,901.00	140,405,984.14

其他说明：无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290,316,691.02	337,605,799.17
职工薪酬	73,952,644.95	82,924,442.66
折旧费用	13,528,663.38	11,816,396.42
其他费用	425,726.98	879,435.57
合计	378,223,726.33	433,226,073.82

其他说明：无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8,303,149.72	376,180,990.02
减：利息收入	69,491,789.20	233,668,650.5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85,772.08	8,528,736.89
汇兑损益	-2,957,056.00	-4,743,765.3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8,455,872.88	27,617,199.64
合计	154,124,405.32	156,857,036.89

其他说明：无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9,740,842.91	49,039,001.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7,509.58	227,958.89
合计	60,258,352.49	49,266,960.28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684,615.65	56,839,133.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92,426.84	245,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15,052,195.00
合计	252,977,042.49	272,136,328.97

其他说明：无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1,379.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36,681.49	-6,607,649.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0,887.05	18,171,170.68
合计	-3,974,414.82	11,563,521.37

其他说明：无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081,504.39	-12,870,782.36
合计	-15,081,504.39	-12,870,782.36

其他说明：无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921,210.63	-2,432,695.36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38,883,494.31
合计	4,921,210.63	36,450,798.95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478,698.47	5,203,079.39	4,478,698.4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1,843.64	4,893,391.48	241,843.64
罚款收入	2,614,047.47	2,182,526.09	2,614,047.47
其他	44,807.03	43,594.42	44,807.03
合计	7,379,396.61	12,322,591.38	7,379,396.61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2,774,198.47	3,069,079.39	2,774,198.47
财政扶持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4,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0	
现金制造企业补助资金		1,100,000.00	
春节期间电力满负荷运转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扩岗补助	4,500.00		4,500.00
合计	4,478,698.47	5,203,079.39	4,478,698.47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24,000.00	111,386.90	1,624,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05,854.94	110,186,337.52	10,105,854.94
赔偿金及罚款等	173,825,524.10	14,664,481.80	173,825,524.10
其他	8,800.00		8,800.00
合计	185,564,179.04	124,962,206.22	185,564,179.04

其他说明：无

5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6,462,298.36	802,830,020.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685,821.80	-32,114,773.22
合计	729,776,476.56	770,715,247.2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0,124,262.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5,031,065.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725,41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767,698.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2,523.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357,983.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760,565.6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60,316,352.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986,544.57
所得税费用	729,776,476.56

其他说明：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按根据在中国利润及税率计算，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参见附注六。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0。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297,279,788.63	266,521,351.21
利息收入	27,410,041.59	145,148,289.29
政府补助	56,783,645.81	36,726,391.02
有色债权分配款	128,056,252.20	
其他	14,939,869.30	13,811,411.59
合计	524,469,597.53	462,207,44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83,287,634.01	211,110,688.71
日常费用	82,540,466.07	80,120,227.92
银行手续费支出	15,722,596.09	19,455,979.9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398,202,900.00	7,742,900.00
其他	11,774,960.58	11,824,453.31
合计	791,528,556.75	330,254,249.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期货保证金		411,424,324.90
收到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13,638,800.00	41,002,600.00
收到改扩建土地保证金退回		15,684,030.00
合计	13,638,800.00	468,110,954.9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货保证金	210,000,000.00	480,000,000.00
支付处置小煤矿资源价款		60,550,272.67
处置子公司损失的现金		70,371,069.69
支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7,467,500.00	27,044,700.00
合计	217,467,500.00	637,966,042.36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38,653,997.46	266,764,423.29
收到关联企业借款	205,913,252.54	52,219,887.42
合计	244,567,250.00	318,984,310.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借款		6,997,279.05
票据融资保证金	4,331,442,687.80	2,816,097,942.69
贷款担保费		3,623,768.45
因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531,442,687.80	2,926,718,990.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192,979,244.33	13,052,465,770.55	404,444.45	3,531,809,764.51	2,314,973,505.94	14,399,066,188.88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75,271,138.86	700,000,000.00		2,261,820,000.00	27,148,984.62	4,586,302,154.24
其他应付款-借款	1,782,368,311.33	173,160,500.64	16,909,832.73	141,286,473.42	2,680,616.01	1,828,471,555.27
应付股利	75,016,501.64	1,618,755,203.50		1,549,745,302.52		144,026,402.62
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22,225.04		212,493.21			15,234,718.25
合计	15,240,657,421.20	15,544,381,474.69	17,526,770.39	7,484,661,540.45	2,344,803,106.57	20,973,101,019.26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344,965,316.50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0,347,786.26	2,565,623,507.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55,919.21	1,307,26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1,876,596.68	706,684,888.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2,386.56	263,042.64
无形资产摊销	62,890,979.06	55,407,49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857,691.54	169,470,39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3,054.27	-41,344,190.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05,854.94	110,186,337.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811,850.82	282,549,346.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977,042.49	-272,136,32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1,196.11	-32,373,3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04,625.69	258,577.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389,366.41	-37,144,830.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766,195.52	1,153,557,61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673,884.81	-594,732,771.67
其他	1,051,021.96	1,788,7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833,615.21	4,069,365,751.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62,007,409.12	7,358,317,53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309,242.59	1,470,136,323.94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
其中：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
其中：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0
其中：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100.00

其他说明：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62,007,409.12	1,515,698,16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62,007,409.12	1,515,698,166.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2,007,409.12	1,515,698,166.53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229,723,751.62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改扩建项目
合计		229,723,751.62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5,351,390.00	4,702,227,181.53	无法随时支取
信用证保证金	3,745,413.10	85,885,445.86	无法随时支取
期货交易保证金	213,386,638.50	252,602,559.95	使用权受限
冻结款项	42,373,446.02	10,206,377.71	无法随时支取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73,198,502.00	178,251,578.71	使用用途受限
定期存款	1,725,448,333.33	714,582,260.27	拟持有至到期
其他	1,104,645.19		使用权受限
合计	3,574,608,368.14	5,943,755,404.03	

其他说明：无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676,908.72	7.1586	112,224,718.76
欧元	100,611.95	8.4024	845,381.85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986,324.11	7.1586	171,708,499.74
欧元	386.97	8.4024	3,251.48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47,339.92	7.1586	8,929,207.55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2,493.20	670,65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98,462.20	3,115,971.8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09,570.66	3,402,030.57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4,329,800.00	4,329,8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29,800.00	4,329,8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329,800.00	4,329,8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164,900.00	4,329,800.00
合计	15,154,300.00	17,319,200.00

其他租赁信息：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16；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34。

（2）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年至 5 年，形成经营租赁。部分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和可变租金的条款。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租赁收入	1,301,680.32	2,349,532.34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688,073.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合计	688,073.40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90,034,615.57	216,159,398.95
燃料及动力费用	100,282,075.45	121,446,400.22
职工薪酬	73,952,644.95	82,924,442.66
折旧费用	13,528,663.38	11,816,396.42
其他费用	784,217.55	1,726,338.23
合计	378,582,216.90	434,072,976.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8,223,726.33	433,226,073.82
资本化研发支出	358,490.57	846,902.6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托外部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建设				358,490.57			358,490.57
合计				358,490.57			358,490.57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无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公开挂牌	2025 年 02 月 10 日	管理权移交完成	11,292,426.84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集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新疆神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100%股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880,3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煤层气发电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33,246,1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72,756,8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33,074,9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86,047,3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50.8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解铝冶炼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碳素产品制造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煤矿开采及洗选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43,1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97.0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材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力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33,333,300.00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电解铝冶炼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矿产品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390,487,5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1,27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开采及洗选		98.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355,6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不构成业务增加的子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00	上海	上海	材料销售	64.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7,661,600.00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85.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39,908,300.00	上海	上海	铝材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060,000,000.00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电解铝冶炼销售	58.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为压缩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于 2025 年 2 月，本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约定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52%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对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为压缩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于 2025 年 2 月，本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约定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有的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50.83%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对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92,718,336.35		-997,007,098.3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5,743,872.68		238,792,816.30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1.75%	410,392,192.44	500,990,099.00	3,805,238,669.81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9%	-6,205,497.35		289,944,127.1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7,295.78	377,825.90	395,121.68	582,991.37	15,601.15	598,592.51	16,487.29	382,830.60	399,317.89	566,146.90	19,258.95	585,405.85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04.16	201,413.58	244,317.73	94,565.38	17,089.67	111,655.06	10,268.68	206,010.19	216,278.87	70,109.74	17,089.67	87,199.41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35,182.52	957,049.41	1,392,231.93	456,701.04	24,096.48	480,797.52	148,824.67	960,406.58	1,109,231.25	114,953.92	61,586.79	176,540.71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5,473.04	326,634.78	692,107.82	407,078.31	87,612.68	494,690.99	226,223.43	311,481.98	537,705.41	171,354.71	165,638.17	336,992.88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6,609.89	-18,922.11	-18,922.11	1,109.46	12,369.55	-8,048.79	-8,048.79	4,173.38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1,824.71	3,191.04	3,191.04	36,282.09	107,112.81	31,860.22	31,860.22	-50,736.27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839,404.41	98,297.53	98,297.53	370,616.83	614,549.73	54,948.62	54,948.62	225,496.35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3,848.27	-4,225.19	-4,225.19	121,840.30	185,235.59	4,159.23	4,159.23	63,506.04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开采和洗选	39.00%		权益法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广西龙州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2,50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250.00 万元；本集团实际出资额 4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6%，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0%。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 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 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 态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3,413.82	115,566.71	683,289.15	139,020.46	117,228.21	612,644.17
非流动资产	200,158.78	191,289.09	391,523.51	197,939.70	211,332.81	393,707.10
资产合计	373,572.60	306,855.80	1,074,812.66	336,960.16	328,561.02	1,006,351.28
流动负债	76,597.21	85,045.28	474,042.74	60,693.23	109,282.06	409,590.18
非流动负债	40,970.46	42,974.19	91,385.60	38,427.62	37,797.10	78,938.15
负债合计	117,567.67	128,019.46	565,428.34	99,120.85	147,079.16	488,528.33
少数股东权益			73,077.23			88,72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6,004.93	178,836.34	436,307.09	237,839.30	181,481.86	429,092.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841.92	71,534.54	213,790.47	92,757.33	72,592.74	210,255.57
调整事项		-1,803.57	-9,272.64		-1,803.57	-9,272.6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841.92	69,730.97	204,517.83	92,757.33	70,789.18	200,982.9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0,353.76	176,585.72	170,515.47	16,958.68	69,920.53	194,563.63
净利润	15,554.65	34,488.35	2,502.91	4,998.02	4,649.62	-86.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554.65	34,488.35	2,502.91	4,998.02	4,649.62	-86.7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00.00	20,000.00		5,121.26	8,000.00	

其他说明：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66,668,384.95	891,431,981.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综合收益	58,435,721.21	30,613,841.12
--综合收益总额	58,435,721.21	30,613,841.12

其他说明：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94,423,929.13	-2,176,143.90	192,247,785.23

其他说明：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4,431,157.40	37,264,000.00		-13,886,282.64		247,808,874.7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28,500.71	10,593,653.89

其中：其他收益	14,128,500.71	10,593,653.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91,040.67	43,648,426.89
其中：其他收益	45,612,342.20	38,445,347.50
营业外收入	4,478,698.47	5,203,079.39
合计	64,219,541.38	54,242,080.78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7.86%及其他应收款的 10.07%（2024 年 12 月 31 日：7.73%、22.62%）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客商；本集团应收账款的 24.52%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7.82%（2024 年 12 月 31 日：24.53%、48.78%）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额前五大客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399,920,744.44				14,399,920,744.44
应付票据	1,749,030,499.80				1,749,030,499.80

应付账款	3,145,383,341.22				3,145,383,341.22
其他应付款	3,305,082,642.74				3,305,082,642.74
长期借款	1,581,644,699.09	1,627,550,556.60	882,048,325.08	644,348,704.38	4,735,592,285.15
租赁负债	4,329,800.00	4,329,800.00	4,329,800.00	2,164,900.00	15,154,300.00
合计	24,185,391,727.29	1,631,880,356.60	886,378,125.08	646,513,604.38	27,350,163,813.35

2024 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193,096,772.11				7,193,096,772.11
应付票据	1,189,482,584.32				1,189,482,584.32
应付账款	3,514,571,241.23				3,514,571,241.23
其他应付款	3,055,606,320.84				3,055,606,320.84
长期借款	1,680,927,875.55	1,990,321,629.68	1,772,525,617.60	1,111,884,911.48	6,555,660,034.31
租赁负债	4,329,800.00	4,329,800.00	4,329,800.00	4,329,800.00	17,319,200.00
合计	16,638,014,594.05	1,994,651,429.68	1,776,855,417.60	1,116,214,711.48	21,525,736,152.8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21,178,003.06		-21,178,003.06
人民币	-100	21,178,003.06		21,178,003.06

2024 年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7,362,500.00		-17,362,500.00
人民币	-100	17,362,500.00		17,362,500.00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资产总额	57,439,183,552.73	50,602,682,835.71
负债总额	30,893,599,553.50	24,577,679,358.77
资产负债率	53.78%	48.57%

3、套期

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锭产品存在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 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期货持仓余额为 924,547,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总额	1,222,000.00	
公允价值利得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305,500.00	
现金流量套期净利得	916,500.00	

4、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44,735,323.5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976,872,234.5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4,021,607,558.1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3,976,872,234.58	2,433,522.47
合计		3,976,872,234.58	2,433,522.47

(3)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44,735,323.5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52,253,687.62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 44,735,323.5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52,253,687.62 元）。

(4)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3,271,751,892.4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5,290,061,156.64 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992,826,469.2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741,569,876.41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5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339,672.03	507,339,672.03
应收款项融资		370,517,786.89		370,517,786.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70,517,786.89	507,339,672.03	877,857,458.9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套期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5 年 6 月 30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火集团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及铝材的生产销售、发电及房地产开发等	1,569,750,000.00	21.43%	25.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百川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沁阳市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574,298,866.81		否	307,613,808.02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炭块等	529,723,056.97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和工程施工	192,958,497.45	450,000,000.00	否	179,326,082.32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阳极炭块等	142,569,531.52		否	210,127,873.53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134,777,658.94	300,000,000.00	否	136,280,607.35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92,939,428.56		否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和运输服务	41,303,695.75		否	116,888,376.38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13,208,611.44		否	13,296,122.42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7,965,807.51		否	11,891,055.63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7,617,401.63		否	1,345,064.96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接受医疗服务	2,532,898.50		否	2,789,043.96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等	454,377.96		否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60,128.57		否	181,120.64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等	1,306.98		否	827,634.8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			否	6,542,809.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等	467,508,143.00	403,238,255.75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48,920,369.87	105,485,040.07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铝箔	142,960,773.71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物资等	70,158,429.47	37,428,937.4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等	19,882,140.90	52,627,680.69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889,889.29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604,570.60	505,459.6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4,419.88	433,589.31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销售油品	73,807.39	23,335.23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及其他	10,220.61	11,089.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集团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参照同时期同类别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价格参照同时期同类别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986,146.79	1,986,146.79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352,733.94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房屋					167,380.95	167,380.9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龙州铝业	18,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是
龙州铝业	21,6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龙州铝业	7,405,722.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是
龙州铝业	4,628,556.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是
龙州铝业	5,4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是
龙州铝业	27,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否
龙州铝业	5,4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龙州铝业	18,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否
龙州铝业	21,600,000.00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否
龙州铝业	64,182,834.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龙州铝业	4,269,115.08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26 年 06 月 27 日	否
龙州铝业	553,933.06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否
龙州铝业	40,114,332.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龙州铝业	46,8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龙州铝业	8,311,680.00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否
龙州铝业	2,276,640.00	2025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否

龙州铝业	10,800,000.00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否
龙州铝业	18,000,000.00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否
龙州铝业	10,800,000.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26 年 06 月 27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是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商丘新发	46,550,00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是
商丘新发	26,950,000.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是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是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是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是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否
商丘新发	39,200,000.00	2025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否
商丘新发	34,300,000.00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5 年 02 月 18 日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否
C 信用证担保				
商丘新发	39,2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是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是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5 年 06 月 17 日	2026 年 06 月 16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商丘新发	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是
商丘新发	8,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是
商丘新发	2,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6 日	是
商丘新发	29,442,4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是
商丘新发	98,8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商丘新发	9,484,800.0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2025 年 09 月 0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提供关联方担保

本集团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和商丘新发提供部分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部分银行融资已还款完毕，导致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到期日晚于实际还款日，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

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集团部分银行融资由商丘新发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部分银行融资已还款完毕，导致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到期日晚于实际还款日，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61	389.8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354,290.57	221,614.87	35,816,713.65	82,378.44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707,713.61		7,136,938.67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3,355,942.65		69,284,604.72	
其他应收款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94,859,562.76	
预付账款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342,473.35	
预付账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6,251,371.69		31,574,300.26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293,097.37		156,293,097.37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96,297,135.01	678,084,784.30	924,353,387.21	678,084,784.3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36,428,298.72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616,762.68	2,408,683.7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731,564.68	213,909,724.36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86,669,086.73	105,185,839.28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3,843,317.00	15,429,272.01
应付账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40,525.65	40,525.6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329,800.00	4,329,800.00
应付账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482,590.02	2,730,381.12

应付账款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361,455.29	2,073,094.75
应付账款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4,347.74	85,603.00
应付账款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512.40	117,525.20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9,878,877.42	7,980,562.36
应付账款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123,751.00	173,751.00
应付账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87,394.02	1,350,811.38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64,185.86	1,060,801.6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395.75	78,380,582.73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3,790.00	15,918.5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1,415,942.17	26,575,685.97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40,095.00
应付账款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552,8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52,057.00	52,057.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062,931.25	48,544,697.25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7,150,040.50	5,495,047.4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100.00	
其他应付款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8,118,215.23	8,149,284.96
其他应付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6,357,344.33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8,100.00	159,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40,196.7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195,508.79	31,593,506.74
其他应付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5,216.02	55,216.02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149.70	3,985.7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6.34	1,696.34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99,492.30	99,492.3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714.96
其他应付款	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41.60	
其他应付款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863.97	2,863.97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954.77	1,326.37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49,086.11	257,442.74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3,274.96	270,246.02
合同负债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19,924.50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54.12	172.43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9,381.19	33,467.56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225.74	35,131.98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5,590.18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向 136 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解锁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5,687,108.5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41,071.48

其他说明：无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044,885.64	
生产人员	242,676.00	
销售人员	253,509.84	
合计	3,541,071.48	

其他说明：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资本承诺	611,020,813.50	1,354,989,010.44
投资承诺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620,820,813.50	1,364,789,010.44

本集团为构建长期资产，与施工方签订了若干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相关资产构成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签约但尚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承诺合计 611,020,813.50 元。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新疆煤电和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额 1,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疆煤电已实际出资 420.00 万元，尚未出资金额 98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要未决诉讼

与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元国际”）作为原告向富宁县人民法院对神火建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神火建安支付工程款 21,345,199.44 元、逾期付款利息 3,878,494.22 元（暂按 4.2% 的利率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现债权损失 430,000.00 元，以上金额暂共合计 25,653,693.66 元；

（2）云南神火铝业在欠付建设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5 年 5 月，收到富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神火建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元国际支付剩余工程款 10,426,290.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工程款 10,426,290.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按照年利率 3.1%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神火建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元国际支付保全费 2,967.88 元、保全保险费 15,227.4 元；云南神火铝业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驳回东元国际的其他诉讼请求。神火建安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与陈成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 年 12 月，自然人陈成斌作为原告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1,800 万元、生产经营损失暂计 500 万元。

2024 年 9 月，原告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该诉讼，该撤诉请求已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批准。

与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4 年 11 月，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的损失价值 4,784,569.25 元和半年利润损失 13,655,711.11 元，两项合计 18,440,280.36 元，及以 18,440,280.36 元基数计算的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损失。

2025 年 6 月新密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损失 18,421,945.25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以 18,421,945.2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1% 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完毕；二、驳回原告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收取为 202,097 元，由原告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85,968 元，由被告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负担 116,129 元。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尚未做出最终判决。

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作为原告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火新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神火新材支付工程款争议金额 4,893.50 万元及利息。

中建七局主张的上述工程款争议金额主要包括 2018 年极端异常气候条件导致地质条件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异常涨价变化、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差异、招标清单“漏项”等原因导致的中建七局费用增加。

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依据，于 2023 年 10 月对原告在《司法鉴定申请书》中主张的内容一一反驳，并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质量鉴定申请书》，请求对涉案工程不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的修复方案、不合格工程的质量修复费用进行鉴定。

2024 年 2 月 28 日，神火新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中建七局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修、支付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4 万元、履约保证金 1,331 万元，以及赔偿因中建七局工程甩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5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神火新材 40,667,232.00 元银行存款被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冻结。

2025 年 3 月，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反诉原告）神火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中建七局工程款 21,160,557 元及利息；利息以 21,160,55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支付至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原告（反诉被告）中建七局在被告（反诉原告）神火新材欠付工程款 21,160,557 元范围内对其所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原告（反诉被告）中建七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反诉原告）神火新材修复费用 1,613,304.26 元；四、驳回原告中建七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反诉原告神火新材的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均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6 月，二审开庭，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最终判决。

与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鼎鑫房地产”）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支付其增加的建筑成本 6,453.46 万元。

鼎鑫房地产认为，因新龙矿业延迟付款、增加建筑面积、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致使其实际支付的人工费、物价上涨、管理费等建筑成本增加。

2024 年 12 月，禹州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新龙矿业支付鼎鑫房地产工程款 8,163,212.83 元、利息 729,836.58 元、鉴定费 105,000.00 元，新龙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50,225.40 元。

2025 年 1 月，新龙矿业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鼎鑫房地产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5 年 4 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纠纷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与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

2022 年 6 月，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宏瑞煤业”）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赔偿其厂房、设备等经济损失及搬迁重建费用暂定 1,300 万元，生产经营（借款利息、土地占用税、水电费、职工薪酬等）损失 2,500 万元。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损害结果的鉴定分歧较大，损害鉴定结论尚未最终确定。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损害结果鉴定阶段，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

2024 年 2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简称“杰拉德公司”）起诉被告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简称“神火国贸”）、某自然人、本公司就神火国贸原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清算注销）清算责任纠纷议案。杰拉德公司请求判令：

（1）神火国贸、某自然人向杰拉德公司支付 9,090,000 美元及利息（以 9,090,000 美元为基数，按照 4.5% 年利率、每三个月复利一次为计算标准，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2) 神火国贸、某自然人向杰拉德公司支付 1,007,920.45 英镑和 17,041.52 美元及利息（分别以 1,007,920.45 英镑和 17,041.52 美元为基数，按照 4.5% 年利率，每三个月复利一次为计算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以上 (1)、(2) 两项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110,347,843 元；

(3) 本公司就上述债务向杰拉德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4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审理。

2025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开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最高法出具《民事调解书》，神火国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向杰拉德公司支付人民币 8,330 万元整（捌仟叁佰叁拾万元整），某自然人、神火股份承担连带责任。若上述款项得到按期足额支付，则杰拉德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协议各方于本案所涉的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终结。

神火国贸于 2025 年 6 月向杰拉德公司支付人民币 8,330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向标的货物的上游供应商或相关第三方进行追偿的方案。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5.12 亿元设立神火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 出资 12.00 亿元，河南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LP) 出资 3.00 亿元、江控创富作为普通合伙人(GP) 出资 1,000.00 万元、河南资产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GP) 出资 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

202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与清洁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南鑫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河南省深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清能院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河南鑫泰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

202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9% 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竞价成功，相关交易正在有序进行。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本集团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对满足企业年金方案参加条件且同意参加企业年金方案的职工，其参与年金计划所需要的费用由本集团和其共同承担，其中本集团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8%，职工个人缴费金额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年新入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试用期结束后当月工资。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因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发生的支出金额为 93,875,304.84 元。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六个报告分部：

（1）电解铝分部：电解铝生产相关业务，包括铝锭及液铝、碳素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2）煤炭分部：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及加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发电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3）贸易分部：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铝锭、原铝、煤炭及煤炭深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辅材贸易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本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最终实现对集团外部的销售同时计入生产企业所属板块收入和贸易板块收入，并进行板块间调整和抵消；

（4）铝材分部：主要从事铝箔、铝合金材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并将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5）总部及其他分部：包括集团总部、运输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322,234,933.12	2,834,848,470.51	20,720,730,941.50	2,438,482,680.23	37,134,879.53	-21,924,956,911.18	20,428,474,993.7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88,534,330.81	17,680,012,854.72	2,432,164,396.58	27,763,411.60		20,428,474,993.7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322,234,933.12	2,546,314,139.70	3,040,718,086.78	6,318,283.65	9,371,467.93	-21,924,956,911.18	
营业成本	13,043,159,701.93	2,571,199,721.77	20,438,285,952.21	2,250,006,432.42	272,531,667.20	-22,219,489,408.70	16,355,694,066.83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7,209.41		-1,716,164.21	736,934.72	239,596,635.73		241,684,615.65
资产减值损失		-15,081,504.39					-15,081,504.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557,707,829.24	518,904,275.47	3,488,107.69	58,355,381.28	24,851,996.94	-139,287,022.51	1,024,020,568.11
利润总额	2,998,382,574.99	-110,219,939.05	-15,052,898.60	-39,866,126.69	3,227,912,591.07	-3,081,031,938.90	2,980,124,262.82
所得税费用	627,369,101.38	71,450,983.02	9,023,997.96	2,385,794.08	55,226,784.15	-35,680,184.03	729,776,476.56
资产总额	28,510,066,026.07	16,551,603,287.53	3,373,371,761.45	6,903,012,626.32	38,444,723,368.99	-37,159,613,018.58	56,623,164,051.78
负债总额	16,099,736,741.42	11,711,020,556.06	2,712,288,938.68	4,931,703,540.51	19,238,235,202.86	-23,937,421,007.66	30,755,563,971.8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3,811,744.50		27,970,131.40	20,833,076.63	4,634,960,675.12		4,807,575,627.65

(3)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中国大陆	20,035,288,467.81	17,790,661,851.89
其他国家或地区	393,186,525.90	429,989,643.44
合计	20,428,474,993.71	18,220,651,495.33

于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中 2,119,988,348.11 元来自于本集团对新疆皓粤铝业有限公司的液铝销售收入，占本集团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10.38%（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中 1,492,831,617.22 元来自于本集团对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的液铝销售收入，占本集团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8.19%）。

3、回购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20,3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4,978,767.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0,008,156.85	2,119,678,253.83
1 至 2 年	12,408,977.15	2,163,543.33
2 至 3 年	2,055,543.35	1,145,654.01
3 年以上	19,604,854.82	18,459,200.81
3 至 4 年	1,184,802.25	9,847,126.01
4 至 5 年	9,807,977.77	
5 年以上	8,612,074.80	8,612,074.80
合计	1,964,077,532.17	2,141,446,651.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4,804.86	1.00%	19,554,804.86	100.00%		19,554,804.86	0.91%	19,554,804.86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54,804.86	1.00%	19,554,804.86	100.00%		19,554,804.86	0.91%	19,554,804.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4,522,727.31	99.00%	1,507,645.04	0.08%	1,943,015,082.27	2,121,891,847.12	99.09%	979,777.11	0.05%	2,120,912,070.0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4,522,727.31	99.00%	1,507,645.04	0.08%	1,943,015,082.27	2,121,891,847.12	99.09%	979,777.11	0.05%	2,120,912,070.01
合计	1,964,077,532.17	100.00%	21,062,449.90	1.07%	1,943,015,082.27	2,141,446,651.98	100.00%	20,534,581.97	0.96%	2,120,912,070.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	3,322,016.33	3,322,016.33	3,322,016.33	3,322,016.3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554,804.86	19,554,804.86	19,554,804.86	19,554,80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4,522,727.31	1,507,645.04	0.08%
合计	1,944,522,727.31	1,507,645.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5 年	20,534,581.97	527,867.93				21,062,449.90
合计	20,534,581.97	527,867.93				21,062,449.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83,282,712.00		483,282,712.00	24.61%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77,216,684.48		477,216,684.48	24.3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310,755,532.05		310,755,532.05	15.82%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6,706,262.50		206,706,262.50	10.52%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004,400.00		102,004,400.00	5.19%	
合计	1,579,965,591.03		1,579,965,591.03	80.4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32,302,998.37	156,293,097.37
其他应收款	2,792,058,656.28	2,829,140,595.99
合计	4,324,361,654.65	2,985,433,693.3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293,097.37	156,293,097.37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99,009,901.00	
合计	1,532,302,998.37	156,293,097.3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293,097.37	1 年以上	未到约定付款时点	否
合计	143,293,097.3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3,404,317,839.65	3,343,730,047.11
神火发电处置价款		94,859,562.76
代垫款项	5,385,526.06	7,861,289.40
备用金	2,533,175.50	2,665,406.31
保证金	575,267.09	758,804.73
其他		18,637.7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0,753,152.02	-620,753,152.02
合计	2,792,058,656.28	2,829,140,595.9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400,176.79	265,293,366.95
1 至 2 年	66,385,777.98	1,111,422,524.97
2 至 3 年	1,029,988,832.34	198,814,392.48
3 年以上	2,073,037,021.19	1,874,363,463.61
3 至 4 年	287,380,466.01	193,583,101.62
4 至 5 年	188,755,764.36	327,728,023.89
5 年以上	1,596,900,790.82	1,353,052,338.10
合计	3,412,811,808.30	3,449,893,748.0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7,654,441.08	97.50%	603,668,141.74	18.14%	2,723,986,299.34	3,275,666,481.68	94.95%	603,668,141.74	18.43%	2,671,998,339.94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7,654,441.08	97.50%	603,668,141.74	18.14%	2,723,986,299.34	3,275,666,481.68	94.95%	603,668,141.74	18.43%	2,671,998,339.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57,367.22	2.50%	17,085,010.28	20.06%	68,072,356.94	174,227,266.33	5.05%	17,085,010.28	9.81%	157,142,256.0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57,367.22	2.50%	17,085,010.28	20.06%	68,072,356.94	174,227,266.33	5.05%	17,085,010.28	9.81%	157,142,256.05
合计	3,412,811,808.30	100.00%	620,753,152.02	18.19%	2,792,058,656.28	3,449,893,748.01	100.00%	620,753,152.02	17.99%	2,829,140,595.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737,850,002.93	124,748,570.53	2,943,494,045.88	229,291,778.97	7.79%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615,381.18	236,831,348.75	246,615,381.18	236,831,348.75	96.0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53,656,083.55	104,543,208.44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62,464,000.00	62,464,000.00	62,464,000.00	62,46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61,582,777.79	61,582,777.79	61,582,777.79	61,582,777.7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5,924,237.23	5,924,237.23	5,924,237.23	5,924,237.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	7,573,999.00	7,573,999.00	7,573,999.00	7,573,99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275,666,481.68	603,668,141.74	3,327,654,441.08	603,668,141.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3,638,416.33		
5 年以上	17,085,010.28	17,085,010.28	100.00%
合计	20,723,426.61	17,085,010.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64,433,940.61		
合计	64,433,940.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85,010.28	603,668,141.74	620,753,152.0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085,010.28	603,668,141.74	620,753,152.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5 年	620,753,152.02					620,753,152.02
合计	620,753,152.02					620,753,152.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37,850,002.9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80.22%	229,291,778.97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6,615,381.18	5 年以上	7.23%	236,831,348.75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2,464,000.00	5 年以上	1.83%	62,464,000.00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1,582,777.79	5 年以上	1.80%	61,582,777.79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5,088,935.02	2-3 年	0.74%	
合计		3,133,601,096.92		91.82%	590,169,905.5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84,163,826.59	2,207,938,403.64	10,976,225,422.95	13,182,536,416.83	2,207,938,403.64	10,974,598,013.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05,976,370.58	168,564,041.15	4,237,412,329.43	4,119,761,898.70	168,564,041.15	3,951,197,857.55
合计	17,590,140,197.17	2,376,502,444.79	15,213,637,752.38	17,302,298,315.53	2,376,502,444.79	14,925,795,870.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521,328.68			-3,415,254.78		60,889.68	406,166,963.58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3,415,254.78				3,415,254.78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845,130.63					98,948.28	349,944,078.91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503,557,192.24				193,322.22	193,322.22	1,503,557,192.24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977,874,170.00						977,874,17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72,257,000.00	29,743,000.00					72,257,000.00	29,743,000.0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285,457,391.75					362,489.22	3,285,819,880.97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818,214,388.33					293,213.46	2,818,507,601.79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52,437,702.33						352,437,702.33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8,600,784.73					199,300.86	1,498,800,085.59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5,461,650.07				5,461,650.07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10,850,543.42			-28,862,527.03		419,246.04	582,407,262.43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400,876.96				23,400,876.96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43,106.57						33,043,106.57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913,133.42						187,913,133.42	
合计	10,974,598,013.19	2,207,938,403.64	32,277,781.81	-32,277,781.81		1,627,409.76	10,976,225,422.95	2,207,938,403.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27,573,275.43				60,663,134.08		9,745,289.87				997,981,699.3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97,126,488.07				-1,106,542.56						96,019,945.51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95,520,403.25				-15,367,626.00		911,091.56				2,081,063,868.81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15,576,665.18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25,927,423.65				137,953,386.24		2,464,549.88	-200,000,000.00			666,345,359.77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538,764.00	152,987,375.97			37,464,224.17		1,668,368.80				58,671,356.97	152,987,375.97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5,511,503.15				20,387,574.33		-46,463.96				105,852,613.52	
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6,375,000.00		-397,514.53		45,500,000.00				231,477,485.47	
小计	3,951,197,857.55	168,564,041.15	186,375,000.00		239,596,635.73		60,242,836.15	-200,000,000.00			4,237,412,329.43	168,564,041.15
合计	3,951,197,857.55	168,564,041.15	186,375,000.00		239,596,635.73		60,242,836.15	-200,000,000.00			4,237,412,329.43	168,564,041.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6,237,037.85	7,803,023,118.05	14,467,854,664.53	14,284,272,572.20
其他业务	42,773,168.74	15,275,198.41	51,483,755.17	7,667,339.56
合计	7,999,010,206.59	7,818,298,316.46	14,519,338,419.70	14,291,939,911.7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119,935,400.53	1,123,627,412.47	6,866,754,734.55	6,685,024,759.25	7,986,690,135.08	7,808,652,171.72
其中：						
销售商品	1,119,935,400.53	1,123,627,412.47	6,863,703,561.86	6,685,024,759.25	7,983,638,962.39	7,808,652,171.72
提供服务			3,051,172.69		3,051,172.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1,119,935,400.53	1,123,627,412.47	6,866,754,734.55	6,685,024,759.25	7,986,690,135.08	7,808,652,171.72
其中：						
境内	1,119,935,400.53	1,123,627,412.47	6,866,754,734.55	6,685,024,759.25	7,986,690,135.08	7,808,652,171.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119,935,400.53	1,123,627,412.47	6,866,754,734.55	6,685,024,759.25	7,986,690,135.08	7,808,652,171.72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1,119,935,400.53	1,123,627,412.47	6,863,703,561.86	6,685,024,759.25	7,983,638,962.39	7,808,652,171.7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3,051,172.69		3,051,172.6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19,935,400.53	1,123,627,412.47	6,866,754,734.55	6,685,024,759.25	7,986,690,135.08	7,808,652,171.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约定的标准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时	服务完成	服务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约定的标准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7,983,638,962.39	14,516,669,788.74
提供劳务	3,051,172.69	2,668,630.96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2,320,071.51	
合计	7,999,010,206.59	14,519,338,419.70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1,803,491,154.08	158,556,304.34
合计	1,803,491,154.08	158,556,304.3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1,797,385.55 元，其中，331,797,385.5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8,257,462.59	610,181,915.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596,635.73	71,614,76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4,565,269.86
合计	3,317,854,098.32	1,046,361,947.72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062,42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58,188.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50,05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799,46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5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15,25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3,617.26	
合计	-105,612,320.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返还	517,509.58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32,161,353.2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860	0.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907	0.9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